

黄石城区成品油零售体系 “十五五”工作指引

黄石市商务局

黄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项 目 名 称：《黄石城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五五”工作指引》

项目委托单位：黄石市商务局

项目编制单位：黄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总 负 责：吴时宏、倪国友

技术总负责：范 科、王 海

项 目 负 责 人：谢西点、隋 森

项 目 编 制 组：

隋 森、范 科、王 海、佘梓昂、魏 欣、谢西点、吴德昊

说明书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面临的形势 2

 1.1 城市概况 2

 1.2 “十四五”期间发展情况 2

 1.3 存在的主要问题 5

 1.4 面临的形势 5

 1.5 案例分析 6

 1.6 规划策略 9

第 2 章 总体要求 10

 2.1 规划依据 10

 2.2 指导思想 10

 2.3 规划原则 10

 2.4 范围与期限 11

 2.5 规划目标 11

第 3 章 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预测 12

 3.1 社会经济发展形势 12

 3.2 交通运输发展形势 12

 3.3 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概述 14

 3.4 机动车保有量预测 16

 3.5 成品油零售销售量预测 20

 3.6 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预测 21

第 4 章 成品油零售体系布局规划 23

 4.1 布局原则 23

 4.2 布局重点区域 23

 4.3 布局控制要求 23

 4.4 布局方案 25

 4.5 功能要求 26

 4.6 分类指引 27

 4.7 燃油品质及环保要求 27

第 5 章 保障措施和实施建议 28

 5.1 保障措施 28

 5.2 实施建议 29

附表 1 黄石城区现状加油站一览表 30

附表 2 黄石城区规划加油站一览表 33

附 图

前 言

在国家“双碳”目标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快速普及，给传统成品油市场带来一定冲击，成品油零售销量受到影响，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加油站在服务质量、价格策略、油品品质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竞争，竞争日趋激烈，黄石市成品油零售体系面临全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在此背景下，亟需制定科学合理的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五五”工作指引，以适应时代发展需求，从容应对市场变化，更好地服务黄石城区“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社会及交通运输的发展需要，推动行业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的要求，市商务局组织编制了《黄石城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五五”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本次指引的规划范围包含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和开铁区。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征集了各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并于2026年5月20日组织专家评审，获得通过，按照专家组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

本指引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柴油、煤油及其它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本指引所称的综合能源站是指至少包含两种车用能源的服务设施，车用能源主要包括当前投入商用的成品油、电、CNG、LNG、氢等能源形式。

第 1 章 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面临的形势

1.1 城市概况

黄石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地处东经 114 度 32 分～115 度 30 分，北纬 29 度 30 分～30 度 20 分。西北与鄂州、武汉江夏区相邻，东南与阳新、咸宁接壤，东北与浠水、蕲春隔江相望，溯江而上水路距省会武汉市 143 公里，顺江东下离九江 126 公里。

黄石地处幕阜山北侧丘陵带，市区东北滨临长江，磁湖、保安湖包孕境内，平原低山、岗丘交错其间，形成“南高北低东西平，依山抱湖临江津”的地貌态势。山地由石灰岩构成，平地属第四纪冲积层，土层厚实肥沃；水系由大冶湖、梁子湖、富水和 18 条河流、若干小湖泊组成，形成“三山六水一分田”的秀丽景色。

黄石市为亚热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 1400 毫米，平均降雨日 132 天左右。年平均气温 17℃，极端最高气温 40.3℃(1961.7.23)，最低气温-11℃（1961.1.23），无霜期平均 264 天。常年主导风为东南风，平均风速为 2.17 米/秒，最大风力为：5—6 级。

黄石市地处铜铁等多金属成矿区，矿藏丰富，分布集中。全市已探明的矿产中除黑色金属有铁矿外,还有有色金属铜矿、铅锌矿、钨铜矿、钴矿及贵重金属银等，非金属矿有石灰石、重晶石、方解石、天青石、硅灰石等，其中天青石、硅灰石为国家稀有矿种。

1.2 “十四五”期间发展情况

“十四五”时期是黄石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国家、省赋予黄石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目标任务，按照奋进全省第一方阵的标准和要求，紧盯“六个聚焦、六个打造”重点任务，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成功抵御了世纪疫情冲击，有力应对了经济下行压力，综合实力实现历史性跨越、发展动能实现结构性转换、发展质效实现突破性跃升、重要增长极建设实现整体性提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黄石篇章取得显著成效。

“十四五”期间，城镇化进程显著加快，道路交通建设有序推进，机动车保有量较快增加，水上航运及物流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成品油需求量逐年攀升，成品油零售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已初步构建起与黄石市经济发展相适应、能够基本满足市场需求、功能比较完善的零售网络体系。

1.2.1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1）人口概况

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243.53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 168.38 万人，城镇化率为 69.14%。黄石市辖区常住人口为 85.85 万人。

表 1-1 2024 年黄石市辖区分区分常住人口情况	
地区	常住人口（万人）
黄石港区	23.05
西塞山区	18.69
下陆区	21.68
开铁区	22.63
合计	86.05

注：数据来源 2025 年黄石统计年鉴

（2）国民经济

“十四五”期间，黄石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持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分别位居全省第 5 位、第 1 位、第 3 位和第 1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连续五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总产值预计突破 3000 亿元。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6%、位居全省第 2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190 亿元、跻身全省第 4 位，外贸进出口总额超 700 亿元，是 2020 年的三倍，规模和增速均居全省第 2 位，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数居全省第 3 位。2024 年黄石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08.96 亿元；三大产业结构调整为 6.6：46.5：4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124.58 亿元，同比增长 5.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007 元，同比增长 4.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043 元，同比增长 5.9%。

表 1-2 2024 年黄石分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	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黄石港区	249.24
西塞山区	228.33
下陆区	327.64
开铁区	276.82
合计	1082.03

注：数据来源 2025 年黄石统计年鉴

1.2.2 交通发展概况

黄石交通深入贯彻湖北省支点建设“七大战略”和市委“六个聚焦聚力、六个加快建成”部署要求，全力推进武鄂黄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和长江中游多式联运核心节点建设，为黄石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显著发挥了交通运输的“先行官”作用。“十四五”期，全市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0 亿元，突破 700 亿大关，对上争取 38 亿元，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较“十三五”增长 35.8%，为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黄石篇章建设实现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保障。

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构建。截至 2025 年底，全市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总里程达到 10821.371 公里（不含城市道路），综合交通网密度为 236.14 公里/百平方公里，较“十三五”末增长 20.3%。高速公路联通水平不断提升，高速公路里程达 354 公里，较“十三五”末增加 103 公里，高速路网密度达到 7.72 公里/百平方公里，位列全省第 3 位，路网格局从“二横二纵一联二环四桥”升级为“三横三纵二联二环四桥”，共有高速公路出入口 29 个，较“十三五”末增加 10 个，全域乡镇实现半小时上高速。国省干线服务质效持续领先，“十四五”期实施国省干线新建及提档升级改建工程 726.227 公里，新增国省干线服务区（停车区）5 个，截至 2025 年底，普通国省道里程达 870 公里，国省干线服务区（停车区）16 个，路网格局由“六纵六横三环”升级为“七纵七横三环”，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5%，较“十三五”末提高 8 个百分点。

表 1-3 2024 年黄石市公路里程（按等级）一览表（公里）

	高速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总计
全市总计	332.323	590.887	641.316	249.417	6875.449	8689.392

表 1-4 2024 年黄石市公路里程（按类别）一览表（公里）

	国道	省道	县道	乡道	村道	总计
全市总计	511.815	689.422	1131.85	1479.401	4876.904	8689.392

1.2.3 机动车保有量情况

伴随着经济发展，“十四五”期间我市民用汽车保有量大幅增长。截至 2025 年，黄石城区机动车保有量为 17.32 万辆，“十四五”期间黄石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平均增长率约为 5.47%。

表 1-5 2025 年黄石城区机动车保有量情况（辆）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率
载客汽车	98302	106605	116303	119202	122511	127869	5.40%
载货汽车	9010	9037	9903	9813	9105	9069	0.13%
专项作业车	1053	1148	1236	1233	1180	1173	2.18%
摩托车	23263	28162	30351	31551	32430	33371	7.48%
挂车	1089	1220	1354	1502	1526	1707	9.41%
合计	132717	146172	159147	163301	166752	173189	5.47%

1.2.4 成品油销售情况

“十四五”期间我市的成品油消费量稳中有升，2024 年黄石城区成品油消费 120517 吨，其中汽油消费量为 84781 吨，柴油消费量为 35736 吨，相比 2019 年分别增长 8.19%、0.9%、30.37%。（注：成品油销售量为 57 座加油站的销量）

表 1-5 2025 年黄石城区机动车保有量情况（辆）

	2019 年	2024 年	年均增长率
汽油销量	83981	84781	0.19%
柴油销量	27412	35736	5.45%
合计	111393	120517	1.58%

1.2.5 成品油零售企业发展概况

（1）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及建设情况

2025 年底，黄石城区陆上加油站 65 座；水上加油站 5 座，歇业 3 座。加油点 3 个。为适应新能源汽车的补能需求，加装充电设施的加油站有 20 座，LNG 设施的加油站 3 座。

按加油站规模，陆上加油站中，有 45 座二级加油站，20 座三级加油站。

（2）加油站分布情况

从分布数量上看，西塞山区有 10 座加油站，黄石港区有 13 座加油站，下陆区 16 座加油站，2 个加油点，开铁区有 26 座加油站，1 个加油点。

表 1-7 加油站分布情况

	黄石港区	西塞山区	下陆区	开铁区 黄金山新区片	开铁区 铁山片	总计
加油点			2	1		3
加油站	9	7	10	11	7	44
综合能源站	4	3	6	8		21
总计	13	10	18	20	7	68

从分布密度看，黄石城区平均分布密度为 0.43 座/平方公里，西塞山区 0.34 座/平方公里，黄石港区 0.76 座/平方公里，下陆区 0.57 座/平方公里，开铁区黄金山新区片 0.3 座/平方公里，开铁区铁山片 0.51 座/平方公里。

表 1-8 加油站分布情况

	黄石港区	西塞山区	下陆区	开铁区 黄金山新区片	开铁区 铁山片	总计
建设用地 (km2)	17.07	29.4	31.68	65.71	13.85	157.71
加油站分布密度 (座/km²)	0.76	0.34	0.57	0.30	0.51	0.43
加油站服务面积 (km²)	1.31	2.94	1.76	3.29	1.98	2.32

注：建设用地面积根据 2019 年的三调成果数据统计

（3）“十四五”加油站规划实施情况

“十四五”新建加油站 17 座（2 座不在“十四五”规划），占“十四五”黄石城区规划加油站的 35.7%。黄石港区 1 座，西塞山区 2 座，下陆区 4 座，开铁区 10 座。

表 1-9 加油站实施情况

序号	十四五编号	名称	所在地区
1	黄规-B-21	三杨石化木兰加油站	开铁区（铁山区）
2	黄规-B-31	中国石油月亮湾加油站	开铁区（黄金山新区）
3	黄规-B-43	中石油黄阳公路服务区加油站	开铁区（黄金山新区）
4	黄规-B-38	高新能源加油站	开铁区（黄金山新区）
5	黄规-B-35	黄石东楚东周综合能源站	开铁区（黄金山新区）
6	黄规-B-20	壹陆发黄冶加油站	下陆区
7	黄规-B-19	传化公路港加油站	下陆区
8	黄规-B-17	汇鑫石化加油点	下陆区
9	黄规-B-40	环球经纬石化中庄加油站	开铁区（黄金山新区）
10	黄规-B-01	黄石东楚冷链物流中心综合能源站	黄石港区
11	黄规-B-08	西塞创发临港综合能源站	西塞山区
12	黄规-B-14	中石化东方大道加油站	下陆区
13	黄规-B-27	东楚能源经三路综合能源站	开铁区（黄金山新区）
14	黄规-B-29	东楚能源奥体综合能源站	开铁区（黄金山新区）
15	黄规-B-09	天晓工贸临港加油站	西塞山区
16		中石化蕲嘉高速阳新服务区加油站	开铁区（黄金山新区）
17		中石化蕲嘉高速阳新服务区加油站	开铁区（黄金山新区）

1.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新站落地难

一方面受新能源汽车影响，油品销量出现下滑，且加油站土地成本增加，导致市场主体投资欲望降低。另一方面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编制时间错位，而且详规动态维护机制尚未建立，导致专项规划难以与详细规划同步，导致加油站落地难，建设周期也拉长。

（2）加油站布局仍需优化

老城区部分地区分布密度较大，辐射范围有所重叠，易造成行业内恶性竞争，需要在规范市场的前提下引导其开展差异化、新质化经营。而西塞山工业园区、黄金山新区分布密度相比全市偏低，出现“加油远”的问题，需要在新的规划周期进行补充和新增。

（3）加油站功能单一，形象过于传统

目前，加油站的销售还是以油品为主，非油品业务很少。由于大多数加油站的用地仅能满足加油需要，难以开展对用地有需求的非油品业务。传统形象虽然辨识度高，但在某些区域难以适应城市风貌的要求。

1.4 面临的形势

1.4.1 政策驱动引领行业变革

国家“双碳”目标持续引领能源行业变革，对成品油零售体系影响深远。成品油零售体系不仅要满足当下经济发展对成品油的需求，更要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方面承担重要责任，积极探索与新能源协同发展的新模式，助力黄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成品油销量的影响开始显现。传统能源汽车的增长速度虽然放缓，但保有量仍占据绝对数量，在短期内，成品油的需求依然会增长。然而从长期趋势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增加，对成品油的需求将会下降。因此，成品油零售企业需要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优化油品供应结构，提前布局新能源业务，由单一能源向综合能源转变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动态调整。

1.4.2 行业竞争态势愈发激烈且呈现多元化特征

一方面成品油同质化竞争已经让成品油利润趋薄，市场竞争逐步由资源竞争转向品牌、服务、价格、管理的综合竞争，具有网络优势、规模优势、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和管理优势的石油经营企业，竞争优势日益明显。

另一方面新能源企业加速跨界布局综合能源服务站，跨界竞争对传统加油站的经营模式构成了直接挑战，传统成品油零售企业若不能及时提升自身竞争力，在服务创新、业态融合等方面取得突破，将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滑的困境。

1.4.3 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智慧加油、无感支付、油品溯源等先进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将极大提升加油站的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改善消费者的加油体验。此外，在监管领域，成品油流通智慧平台建设正在有序推进，有助于监管部门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风险，维护市场秩序，这也要求企业提升自身信息化管理水平，以适应智慧监管的要求。

1.5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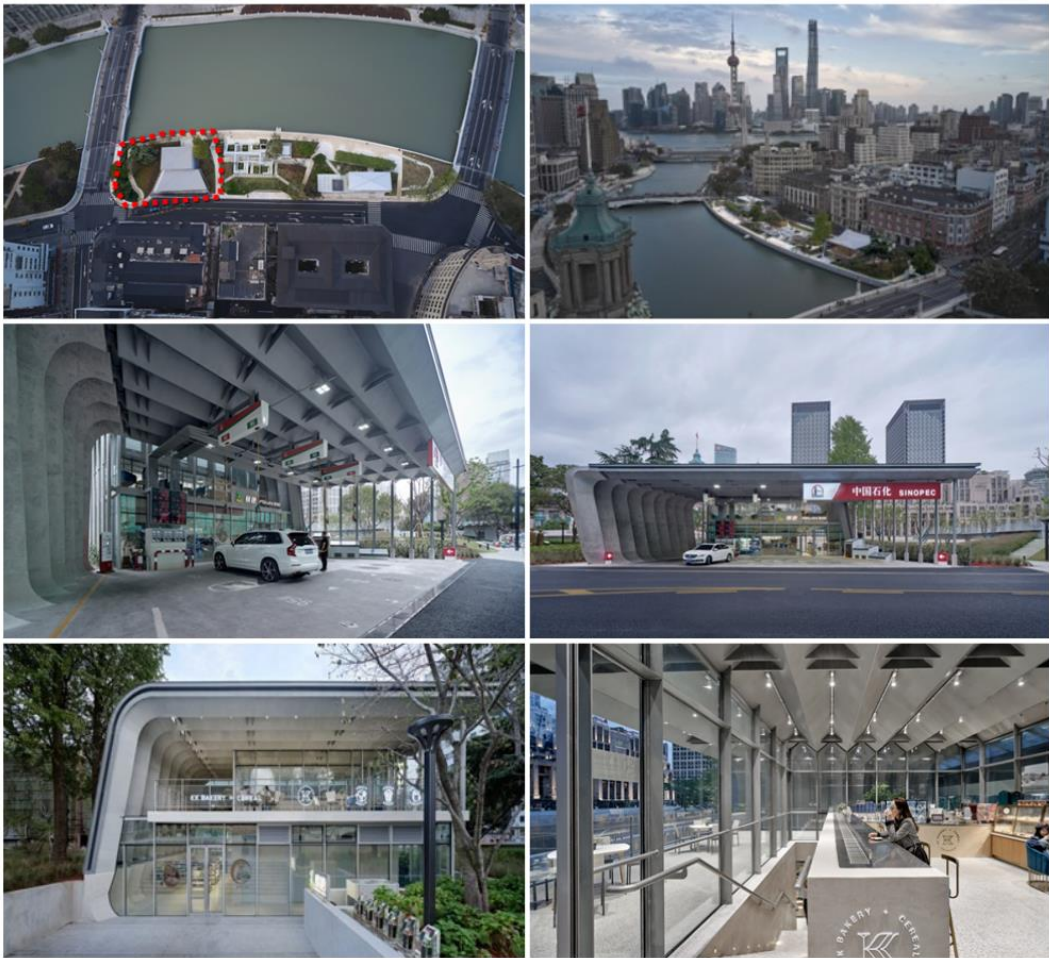
1.5.1 中石化（上海）第一加油站

中石化（上海）第一加油站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苏州河南岸南苏州路以北、四川路桥以东地块（老城区），用地面积仅 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2 平方米。

该站始建于 1948 年 10 月，原名四川路桥堍加油站，其诞生打破了当时外资石油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垄断。1953 年，在中国石油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后，该站被正式命名为“第一加油站”，成为新中国首批国有加油站之一。

2020 年，第一加油站完成了标志性的升级改造。由同济设计集团原创设计工作室章明为设计负责人其以“折扇造型”和玻璃幕墙的新颖建筑设计，有机融入了苏州河滨公共景观带。站内开辟了专门的便民服务区，为环卫工人、快递员、交警等户外工作者免费提供休憩、加热饭菜、应急包扎、手机充电等多项服务，实现了从单一商业

建筑向城市公共空间建筑的转型。如今，它已演变为集加油、休闲、赏景于一体的“人·车·生活”驿站，成为市民与游客打卡美好生活的城市地标。这一转变，体现了现代企业在履行经济职能的同时，积极承担塑造城市风貌、提升公共生活品质的社会责任。



主要启示：

在理念方面：未来加油站的建设和经营理念会走向“综合能源+场景延伸+生态协同”模式，赋能美好生活。

在功能方面：加油站完全可以从单一补能功能向多功能城市驿站转变，不断迭代升级以满足社会对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需求。

建筑景观方面：通过巧妙的设计，加油站也能一改传统形象，从实用设施到城市景观地标的演变。

1.5.2 南京开市客配套加油站

南京开市客加油站位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南侧地块。开市客是起源于美国的全球知名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店，也是全球最大的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零售商。南京开市客商业卖场用地面积约为 3.9 公顷；建筑面积 5.1 万平方米。

该加油站采取完全会员制购物配套加油服务，盈利与仓储式商业卖场挂钩，让利可获平衡，非油品及服务融合商业卖场。开市客配套提供的加油站服务，油价较市面常规价格每升优惠约 0.5 至 1 元。



主要启示：

经营方面：成为商业卖场的一部分，改变传统的经营模式，即可吸引顾客消费，也能保障油站的经营。

政策探讨：成品油零售企业采用租赁用地比如社会停车场，建设小型油站或综合能源站而不改变用地性质，既能增加停车场用地权属方的收益，同时降低成品油零售企业的用地成本，还能方面公众补能。

1.5.3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西路加油概念设计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西路加油站是 2024 年虹口区十大提升行动方案中一个城市更新项目。该加油站的概念方案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

（1）设计背景

加油站地块位于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内，基地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非常密集，地铁 10/4 号线 的海伦路站和 4 号线的东宝兴路站都可以覆盖到本区域。地块紧邻两条城市道路，用地呈三角形形态。

（2）设计理念

“与城市融合、与历史融合、与绿色融合、与群众融合”为切入点，通过综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实现从“邻避”设施到“邻利”“邻喜”“邻荫”“邻里”城市综合充能驿站的蜕变。

（3）设计构思

三种体验，为虹口打造一座“不一样”的加油站。加油站，这一交通服务设施，其形式最初以单一加油岛为主；后来随着多功能一体化的发展，逐渐形成丰富的大屋盖形象；之后由于品牌化发展统一到钢网架屋面模式。加油站的发展历程是由多元化向商业化妥协的过程，在本项目中我们试图找回加油站多元化的一面，打造虹口“不一样”的加油站。

丰富的景观场景为地块提供了多重体验角度，起伏的“山丘”成为观摩永乐坊的最佳视角，坐在加油站顶端的坐席上，好似一场新老对话。走在绿廊中，山墙下是仰望历史建筑的最好场所。广场上运用现代景观设计手法，构建一幅传承历史的大地艺术。



主要启示：

功能上从单一加油站向综合能源站+城市驿站转变，从而使“邻避”设施向“邻利”设施转变。

景观上从经典的超市办公加钢结构罩棚的传统加油站形象向“与城市融合、与历史融合、与绿色融合、与群众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形象。

1.6 规划策略

1.6.1 落实“双碳”目标，保障用能要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普及，对能源多样化的需求也愈发迫切，传统加油站势必从单一加油站向综合能源站转变。传统加油站结合所在区域，灵活配置充（换）电设施，加气、加氢设施更好满足公众的需求。

1.6.2 与城市功能相融合，实现“邻避”设施向“邻利”设施转变

长期以来，加油站作为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韧性安全是保障城市运转的关键，但其专业特性易给周边居民带来关于安全健康、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担忧，导致加油站功能相对封闭，与公共服务、商业空间基本零交互，难以融入城市生活。独立占地的粗放建设模式也导致土地资源浪费，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周边区域的整体发展。

目前很多加油站在向综合能源站转变的同时，按照“人·车·生活”的新理念，采用“综合能源站+”的模式融入城市生活，比如引入现磨咖啡、连锁便利店、洗衣服务、洗车、汽车保养等业态的“综合能源站+休闲服务”模式；提供热饭、休憩、饮水、充电、纳凉取暖等免费便民服务的“综合能源站+司机之家”模式。

未来加油站在保障功能实现和运行安全的前提下，与所在地区的功能体系进行整体统筹考虑，进一步挖掘其作为承载公共活动、满足市民服务、休闲、游憩等需求的公共设施属性，通过功能复合提高城市空间、设施的利用效率。

1.6.3 创新设计理念，与城市景观相融合

传统的站房加钢结构罩棚的加油站形象忽视了与城市景观的协调，造成城市风貌割裂。未来加油站应注重建筑外观的视觉革新，尤其在风貌管控要求高的地区，通过创新的设计，打造新型加油站形象，与城市景观相融合

第 2 章 总体要求

2.1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主席令〔2025〕第 64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
7.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25 年第 4 号）
8. 《湖北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商务发〔2026〕16 号）
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10. 《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1. 《黄石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12. 《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定

2.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安全发展，坚持民生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科学规划布局，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有效保障市场供应，满足人民群众成品油消费需求，持续推进成品油流通行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2.3 规划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主导

充分发挥政府对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和引导作用，通过科学编制规划、优化行政服务、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积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引导多种经济成分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增强市场和企业活力。鼓励和引导企业在体制机制、经营体系、技术装备等方面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顺应居民消费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

（2）优化存量、按需增量

以优化存量、按需增量为原则，统筹城乡发展，集约利用土地，科学合理布局加油站网点，引导成品油零售企业从“数量扩张”的简单模式向“结构升级”的差异化经营模式转变。提升现状站点服务功能和资源整合能力，在保障供应及充分利用的前提下，挖掘现有站点资源潜力，提高现有站点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3）民生导向、安全发展。

以满足人民群众成品油消费需求为重点，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不断提升市场供应和服务水平。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

（4）创新驱动，优化服务

以科技促发展、以新能源促转型、以数智化促服务，加速优质零售站点向综合智慧型服务站点转型。引导现状站点加强环保监测、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站点进行提升改造，推进油气氢电服务功能和经营方式多元化，鼓励经营企业在

站点内合理配套便利店、汽车维护保养、餐饮休闲等非油品服务，促进加油站向多功能、智慧型综合服务站转变，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水平。

2.4 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黄石城区即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和开铁区，国土面积571.8km²。

规划期限：2026-2030 年。

规划对象：陆上加油站，水上加油站（大冶湖）。

2.5 规划目标

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布局应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基本目标，以适应城市交通发展水平提升和能源供应清洁化绿色、绿色化为导向，以保障生产和民生供应为基础，以优化空间布局、完善服务网络为主线，以便民、为民、利民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市场激励和政府宏观调控作用，推动成品油零售行业的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多元化发展，逐步形成格局清晰、类型多元、服务便利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

第 3 章 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预测

3.1 社会经济发展形势

经过多年持续转型特别是“十四五”时期新的突破，黄石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较快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持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工业强市基础、科技创新动能、“四港”联动开放优势、城市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县域支撑力、体制机制活力等全面增强，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打了良好基础。

《黄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十五五”时期要聚焦加快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战略定位，奋力实现“综合能级、产业能级、创新能级、开放能级、品质能级、生态能级和安全能级的全面跃升”，到 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500 亿元，工业总产值突破 5000 亿元，城镇化率达到 70%

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方面，纲要提出坚持全域协调发展与城市能级提升，坚持组团式、网络化发展思路，统筹构建“主副联动、双港引擎、多点支撑、全域一体”的市域城镇空间格局。推动新区集聚发展和老城区更新提质，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提高城市智慧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高标准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在营造品质生活空间方面，纲要提出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促进新老城区融合发展，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文脉赓续、治理增效，守牢城市安全底线，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打造全国城市更新示范、全球韧性城市发展范例，基本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在城市综合交通方面，纲要提出要强化区域交通枢纽功能，优化城市综合路网结构，重点推进“环+射”高快速路网体系建设，稳步实施骨干路网节点工程，形成“快捷内环、快速中一环、快速中二环、高速外环”的“四环多射”城市路网体系。

3.2 交通运输发展形势

“十四五”以来，黄石交通深入贯彻湖北省支点建设“七大战略”和市委“六个聚焦聚力、六个加快建成”部署要求，全力推进武鄂黄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和长江中游多式联运核心节点建设，为黄石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为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黄石篇章建设实现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保障。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0 亿元，较“十三五”增长 35.8%，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总里程达到 10821.371 公里（不含城市道路），综合交通网密度为 236.14 公里/百平方公里，较“十三五”末增长 20.3%。高速公路联通水平不断提升，高速公路里程达 354 公里，较“十三五”末增加 103 公里，高速路网密度达到 7.72 公里/百平方公里，位列全省第 3 位。境内铁路营运里程达 325 公里，形成“一高一快多联”的现代化铁路网布局。航道建设取得新突破，形成“一江一河一湖”航道体系，实施阳新富水富池至排市段航道工程，实现富水航道等级整体提升及千吨级船舶通航。

“十五五”时期，《黄石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交通规划）提出，锚定武鄂黄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长江中游多式联运重要物流枢纽和武汉都市圈交通对外开放门户的发展定位，到 2030 年，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全方位融入国家、武汉都市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交通运输服务供给更加优质高效，交通运输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

表 3-1 黄石市交通运输“十五五”时期主要指标预期表（部分）

序号	指标	2025 年现状值 (预计)	2030 年	指标 属性
1	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355	415	
2	新增改扩建国省道里程（公里）	72	200	预期性
3	新改建农村公路建设里程（公里）	2600	1500	预期性
4	新增三级航道运营里程（公里）	/	29	预期性
5	新增及改扩建物流园区数量（个）	3	3	预期性
6	普通公路服务区充电停车位占小客车停车位比例（%）	/	16	预期性
7	新能源船舶数量（艘）	52	70	预期性
8	新增和更新纯电动重型卡车比（%）	/	20	预期性
9	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辆占比（%）	89.38		预期性
10	巡游出租车新能源车辆占比（%）	49.4	75	预期性
11	新增更新营运交通工具的新能源占比（%）	/	50	预期性
12	内河绿色航道里程	/	80	预期性
13	绿色能源综合服务区	/	5	预期性

在通道布局方面，《交通规划》提出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结合国家运输通道布局和既有及谋划线路，规划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以及内河航道为主骨架的“三纵四横三联”综合运输通道（三纵通道：武昌九、大广、沿江；四横：沪渝、黄鄂咸、蕲嘉、杭瑞；三联：麻阳、鄂咸、光谷东）布局。

表 3-2 综合交通运输通道情况表

通道名称	运输方式	通道组成
纵一： 武昌九通道	铁路	现有线路包括武九客专、武九铁路、武阳高速、G316 以及武九高铁直通线等谋划项目
纵二： 大广通道	公路	现有线路包括大广高速、G106、S201 等以及 G106、S201 改扩建等谋划项目
纵三： 沿江通道	水运 公路 铁路	现有线路包括长江航道黄石段、S203、疏港铁路等以及新港高速、S237 延伸铁路

横一： 沪渝通道	公路	现有线路包括沪渝高速黄石段、鄂东长江大桥、黄石公路长江大桥等，远期规划黄石上窑过江通道等项目
横二： 黄鄂咸通道	公路	现有线路包括机场高速、S314 等以及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S314 改扩建等谋划项目
横三： 蕲嘉通道	公路 铁路	现有线路包括山南铁路、蕲嘉高速、S349、S315 等以及大冶湖南岸疏港铁路、S315 改扩建等谋划项目
横四： 杭瑞通道	公路、 铁路	现有线路包括杭瑞高速、G351、S356、S357 等以及岳咸九铁路、G351 改扩建等谋划项目
联一： 麻阳通道	公路	现有线路包括麻阳高速、S203 富池以南段、武穴长江大桥等以及 S203 延伸线等谋划项目
联二： 鄂咸通道	公路	现有线路包括鄂咸高速、S314 等以及鄂咸高速南延等谋划项目
联三： 光谷东通道	公路	现有线路包括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路（在建）、铁东一级路等

在推进绿色交通转型升级方面，规划提出“十五五”期间，将紧紧围绕国家“双碳”目标，全面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

（1）交能融合基建升级：一体化规划建设交通与能源设施，重点布局加氢站、超充站、换电站、充电桩等。在交通节点（场站、服务区等）开发光伏等清洁能源，推广“光伏+充电桩”模式，建设金山店等 5 个油气氢电综合能源站，构建多层次充电网络。完善长江水上绿色补给站、棋盘洲绿色服务区及船舶污染接收、岸电设施。

（2）清洁装备推广更新：大规模更新运输设备，着力拓展氢能应用场景。加快新能源重卡、甲醇/LNG 动力船舶应用，配套完善燃料加注和充换电码头建设。目标在磁湖、仙岛湖水域实现 100%绿色船舶通行。到 2030 年，公交全电动化、巡游出租新能源不低于 75%，新能源船舶达 70 艘。“十五五”期间，新增更新交通工具新能源占比 50%，其中电动重卡占比 20%。

（3）零碳交通线路示范：创建“绿电-绿氢-绿色交通”闭环模式，规划清洁能源运输线路，完善电网与充换电设施。打造 2 个纯绿色运输产业园/物流园，推广气膜仓、封闭管廊等煤炭矿石绿色储运方式，建设黄石新港至大冶等 100 公里零碳货运走廊。

（4）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加强交通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三区三线”衔接，保护建设期生态。促进通道、枢纽资源立体化开发提升效率。推广公路水运“四新”技

术和绿色材料、建造工艺。推动邮政业全环节绿色化（包装、运输、仓储、回收），降低碳排放与资源消耗。

表 3-3 重点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	黄石新港高速公路
	鄂咸高速南延线
	大冶西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路网工程
	G9906 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江夏至梁子湖段
	谋划黄颡口过江通道及接线等项目
国省干线	G106 国道鄂州至黄石段隧道工程(黄石段)
	G106 黄石铁山至大冶段改建工程
	武汉新城至黄石新港快速通道(大冶段)
	S201 黄石长江大桥改扩建工程
	G351 阳新县大塆至荻田段改建工程等项目
	S314 黄石铁山至保安段改建工程铁山段、大冶段
	S315 大冶市大箕铺至金湖段改建工程金湖段、灵乡段、金牛段
	S413 王英至梅田段改建工程
物流园区	S257 大冶市保安至毛铺段公路改建工程等项目
	黄石传化诚通公路港二期
	黄石新港现代物流枢纽
	黄石东楚航空综合冷链物流中心
	黄石临空现代物流园
	大冶市光谷东智能网联综合物流港等项目

3.3 黄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概述

3.3.1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基本建成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实现中等城市向现代化大城市的历史性跨越。

到 2030 年，全面形成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的发展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黄石。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生态优先、高质量、高品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成为全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城市。

3.3.2 城市性质

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山水文化名城。

3.3.3 发展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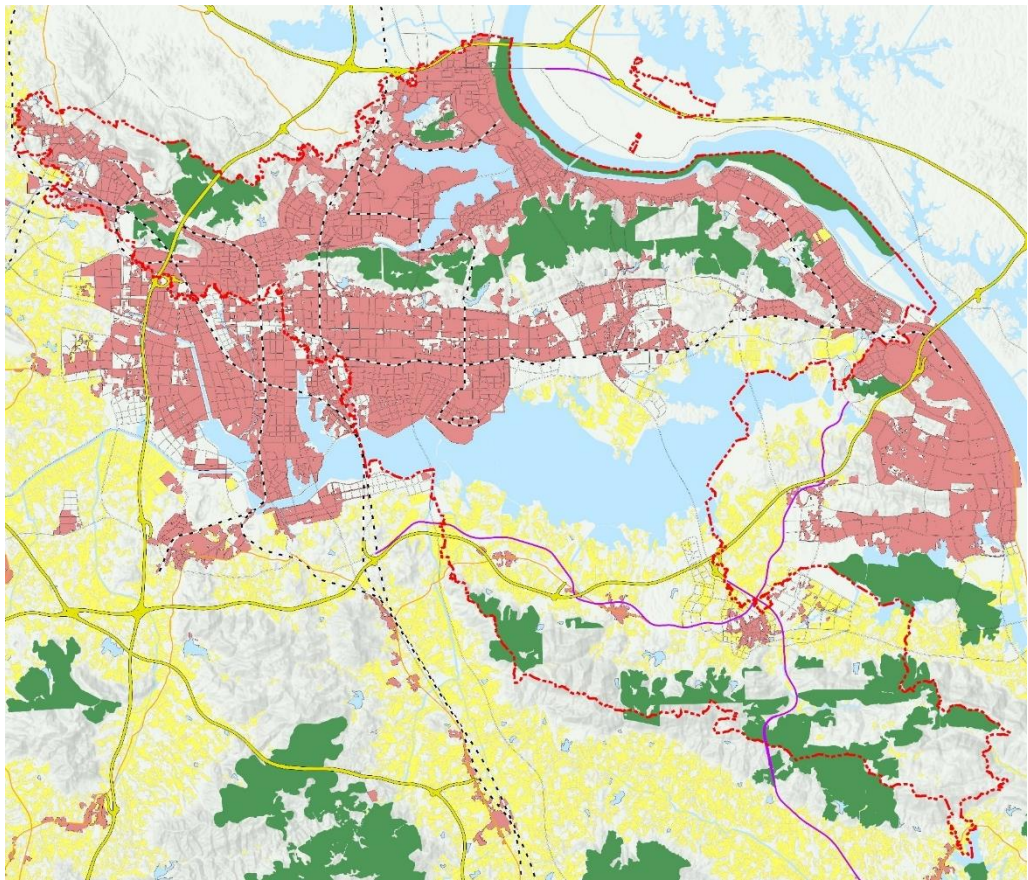
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 320 万人，城镇化率 79%；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105 万人。

3.3.4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本次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338.72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王镇、太子镇及汪仁镇大棋路以南。

生态保护红线：本次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157.10 公顷，主要分布于黄荆山、东方山和父子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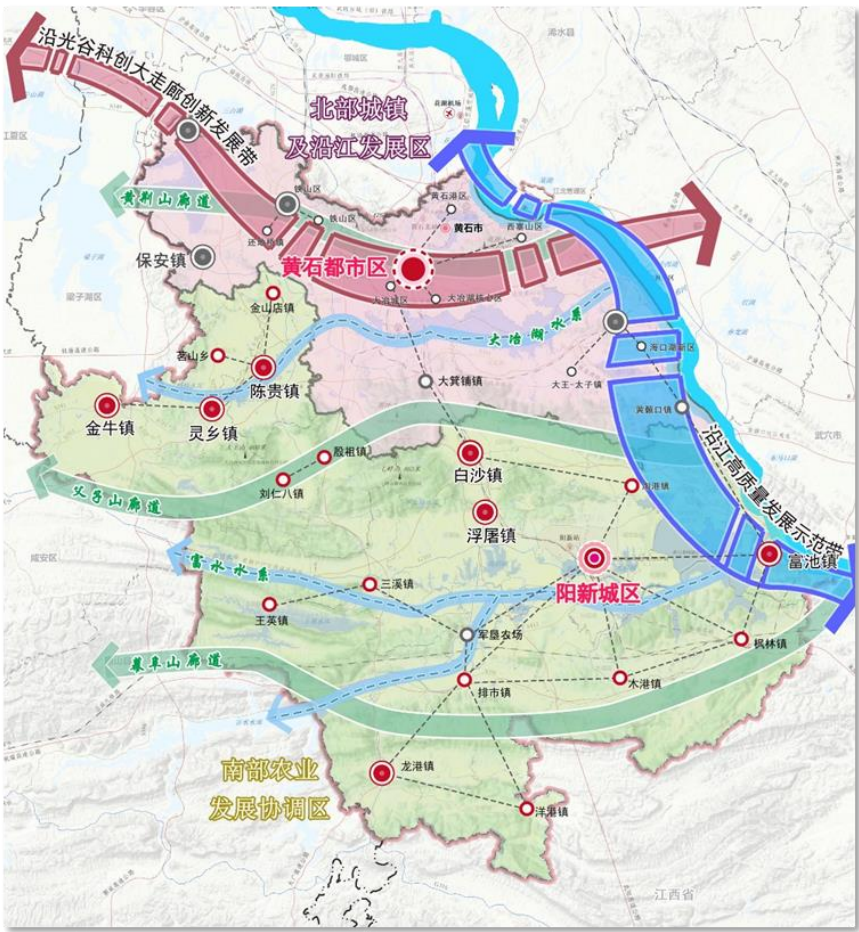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本次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5845.87 公顷，主要分布于大冶湖以北的城市建设用地。



黄石城区“三区三线”规划图

3.3.5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十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一主”指大冶湖综合服务主中心，“一副”指团城山综合服务副中心，“十组团”指大冶湖核心区、团城山、黄石港、胜阳港、磁湖南、西塞山、下陆、铁山、黄金山、汪仁 10 个城市组团。重点建设大冶湖综合服务主中心，完善提升团城山综合服务副中心，强化由北向南拓展的城市发展脊。



黄石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3.6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1）规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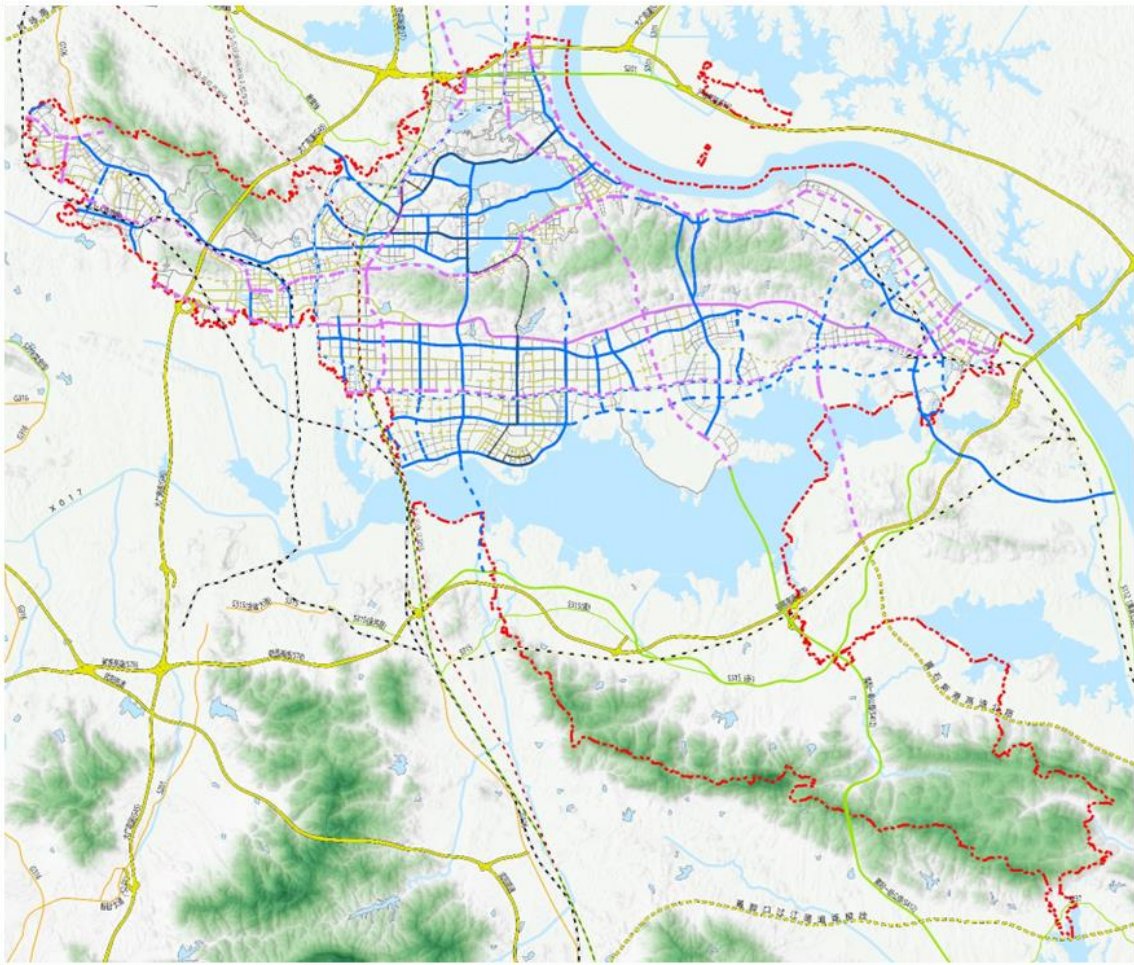
推进城市干路网建设，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的发展要求，优化中心城区路网，提高次干路及支路网密度，形成功能完善、级配合理、高效畅达的道路交通网络，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 8 公里/平方公里。

（2）重要通道规划。

跨山通道包括规划新建胡家湾隧道、黄思湾隧道 2 条穿黄荆山隧道，规划新建 1 条穿章山隧道；跨湖通道包括规划在苏州路东段、桂林南路北段各新建 1 条跨磁湖通道，规划在圣明路南段新建 1 条跨大冶湖通道。

（3）道路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路网布局形式以方格网为主，城市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快速路：规划沿湖路-铜鼓大道、钟山大道、大棋路、G106、大泉路-宝山路、湖滨大道、沿江大道为中心城区内快速通道，规划快速路红线宽度一般为40-70米，快速路路网密度为0.86公里/平方公里。主干路：中心城区共规划34条主干路，主干路路网密度为1.20公里/平方公里。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一般为40-70米。次干路：次干路红线宽度一般为25-40米。支路：支路红线宽度一般为15-25米。



黄石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3.4 机动车保有量预测

3.4.1 预测模型的建立

结合现有掌握的我市机动化发展规模数据，本次规划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方法，构建黄石市机动车发展预测模型，利用时间序列数据或横向数据建立机动车拥有率与主要驱动因子之间的关系，利用可预测的自变量（驱动因子）来预测变量（拥有率）。

（1）回归分析法

首先确定决定因子，即通过试算和类比确定选用的决定因子；而后量化决定因子，将决定因子转化成为模型可以使用的数据；最终标定模型。利用合理的方法进行多元模型回归。

（2）增长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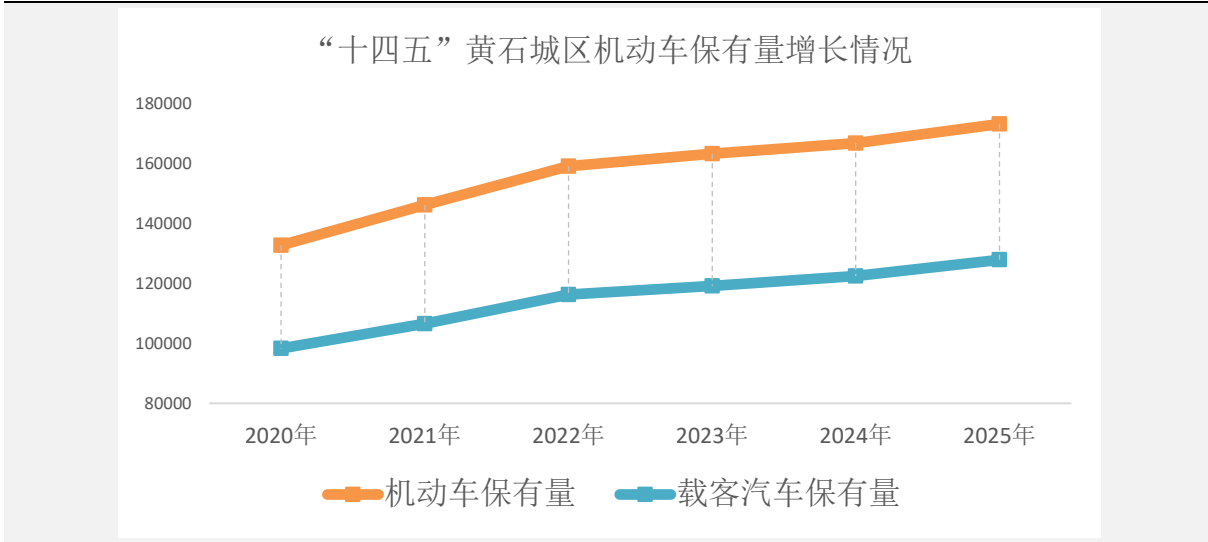
根据现掌握的黄石机动化发展历年车辆增长率，预测特征年的车辆拥有量规模。

3.4.2 机动车预测分析

（1）从机动车保有量上分析，“十四五”期间，黄石城区机动车保有量由2020年的13.27万辆增长到17.32万辆，年均增长5.47%。从类别看，载客汽车保有量由2020年的9.83万辆增长到12.79万辆，年均增长率达到5.4%；载货汽车年均增长率为0.13%，2020年后基本维持在0.9万辆；摩托车保有量由2020年的2.33万辆增长到3.34万辆，年均增长率为7.48%。从下表可以看出，随着黄石经济发展，人均收入的提高，载客汽车保有量仍会保持较快增长，载货汽车保持平稳。

表 3-4 2020—2025 年黄石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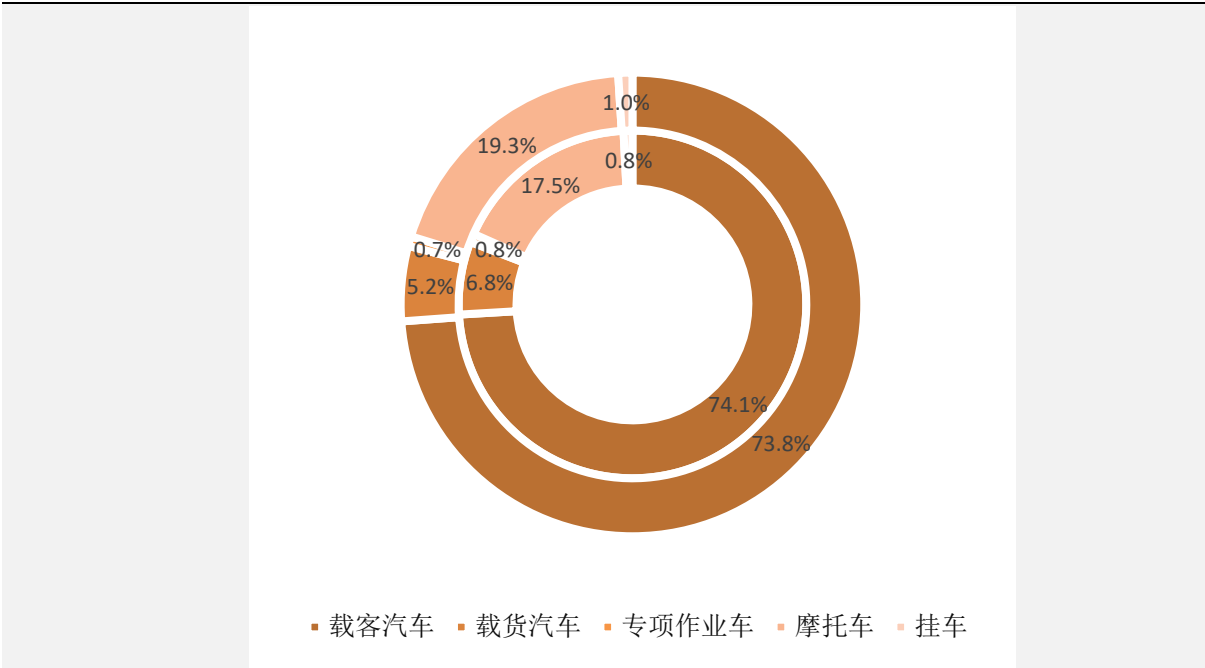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率
载客汽车	98302	106605	116303	119202	122511	127869	5.40%
载货汽车	9010	9037	9903	9813	9105	9069	0.13%
专项作业车	1053	1148	1236	1233	1180	1173	2.18%
摩托车	23263	28162	30351	31551	32430	33371	7.48%
挂车	1089	1220	1354	1502	1526	1707	9.41%
合计	132717	146172	159147	163301	166752	173189	5.47%



从机动车类型上分析，2025 年与 2020 年机动车各类型占比基本不变，载客汽车占比分别为 74.1%和 73.8；载货汽车占比分别为 6.8%和 5.2%；专项作业车占比分别为 0.8%和 0.7%；摩托车占比分别为 17.5%和 19.3%；挂车占比分别为 1.0%和 0.8%。

表 3-5 2020 和 2025 年黄石城区机动车构成对比

年份	2020 年	占比	2025 年	占比
载客汽车	98302	74. 1%	127869	73. 8%
载货汽车	9010	6. 8%	9069	5. 2%
专项作业车	1053	0. 8%	1173	0. 7%
摩托车	23263	17. 5%	33371	19. 3%
挂车	1089	0. 8%	1707	1. 0%
合计	132717	100. 0%	173189	100. 0%



（2）从居民消费上分析，2024 年黄石城镇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汽车 28 辆，远低于湖北省 50.87 辆的平均水平，也远低于全国 51.2 辆的平均水平，可见，随着黄石居民收入提高，机动车的保有量还将会有较大的增长。

表 3-6 近五年城镇居民家用汽车拥有量对比情况

年份	家用汽车（辆/百户）			摩托车（辆/百户）		
	全国	湖北省	黄石	全国	湖北省	黄石
2020 年	37.1	37.85	25	33.1	32.11	28
2021 年	41.8	43.84	27	31.5	31.25	28

2022 年	43.5	46.07	27	30.8	31.02	28
2023 年	49.7	48.81	28	24.5	28.24	29
2024 年	51.2	50.87	28	24.3	27.98	16

（3）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中汽协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达到了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占汽车产销 48.1%和 47.9%。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6 亿辆，其中汽车 3.59 亿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3689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0.27%。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 2553.9 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 69.23%。

黄石市新能源汽车由 2020 年的 2683 辆快速增长到 2025 年的 43846 辆，年均增长率 74.8%，占汽车保有量的 12.18%。

3.4.3 机动车保有量预测

（1）回归分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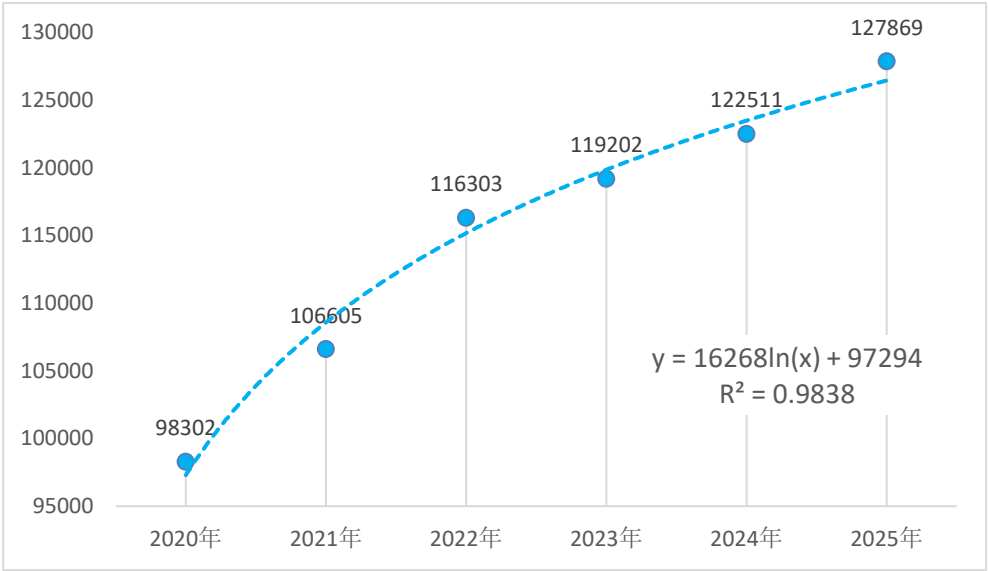
利用黄石城区六年的机动车保有量数据，分别采用指数回归、线性回归、多项式回归、对数回归等方法分别建立模型，取相关系数最高的回归方法进行预测。

经过多模型比对载客汽车、摩托车和机动车总量在采用对数回归时，对历史数据吻合度（R² 相关系数）最高，挂车采用多项式法对历史数据吻合度（R² 相关系数）最高，因此本规划载客汽车、摩托车和机动车总量采用对数回归法进行预测，挂车采用多项式回归法进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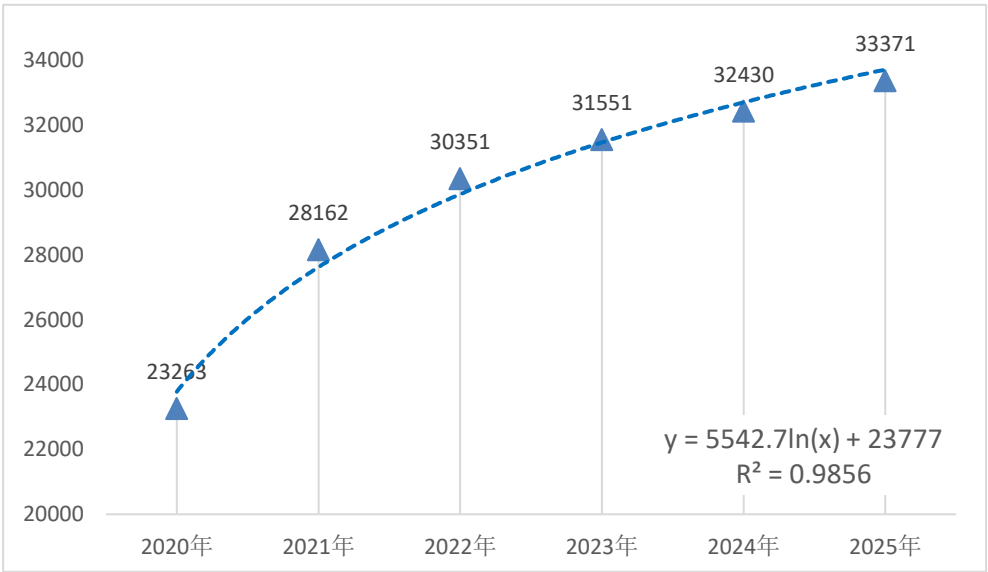
另外由于载货汽车和专项作业车在采用回归分析时，上述几种方法均无法很好拟合历史数据，误差很大，因此对这两类机动车不采用回归分析。

从近几年的数据看，载货汽车保有量在 9000 辆左右波动，挂车保有量在 1100 辆左右波动，考虑我市的交通定位及未来几年物流园区的发展，对载货汽车和挂车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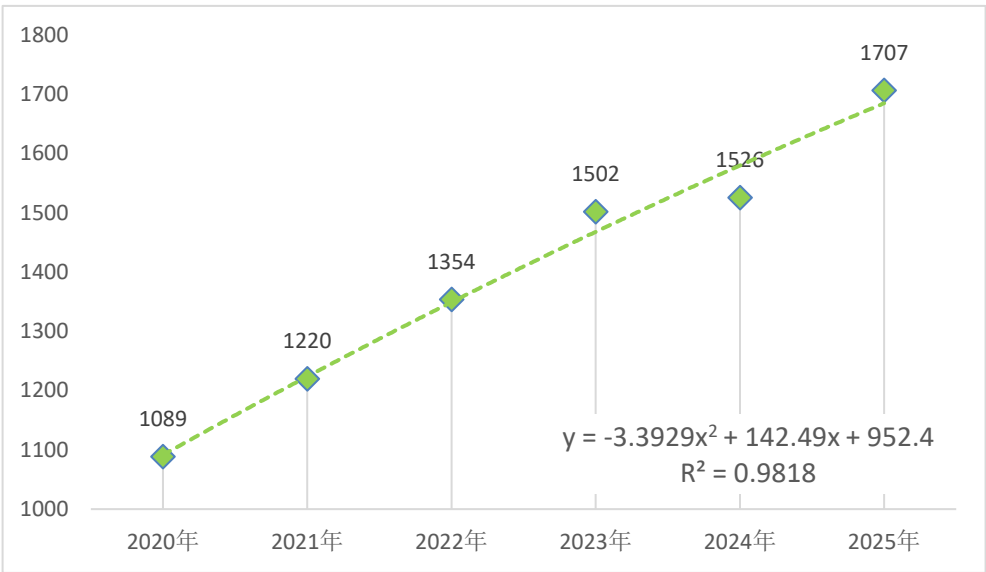
一定需求，规划到 2030 年，载货汽车保有量按 10000 辆，专项作业车保有量按 1300 辆规模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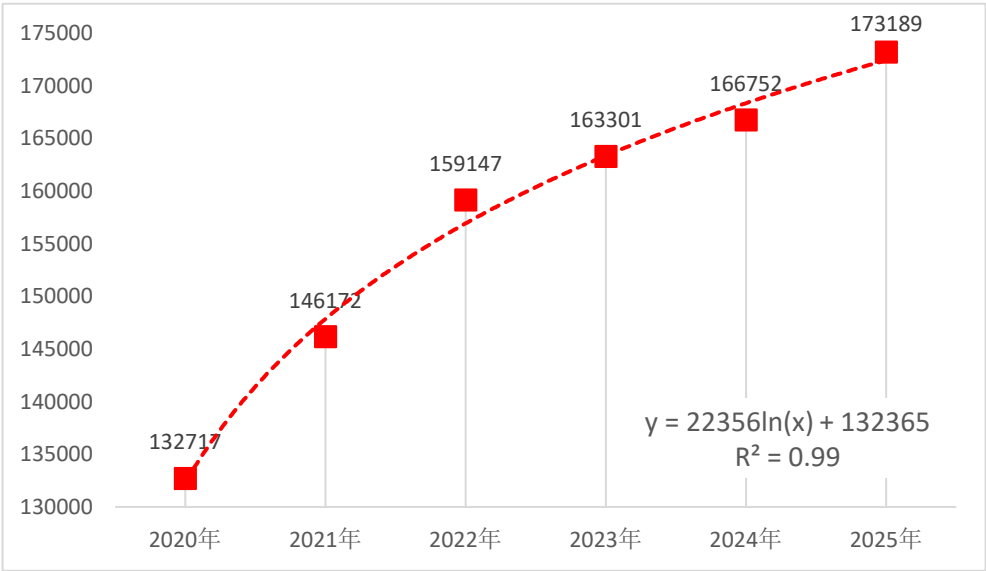
载客汽车保有量预测



摩托车保有量预测



挂车保有量预测



机动车保有量预测

根据以上模型分类计算，到 2030 年，载客汽车保有量 136303 辆，载货汽车保有量 10000 辆，专项作业车保有量 1300 辆，摩托车保有量 37068 辆，挂车保有量 2109 辆，机动车总保有量 186780 辆。

机动车总保有量按模型计算我市机动车保有量 185972 辆。

取上述两种测算方法的平均数，则 20230 年，黄石城区机动车保有量为 186376 辆。

表 3-7 机动车保有量预测回归分析法预测表（单位：辆）

	计算公式	R ²	预测保有量
载客汽车	y=16268ln(x)+97294	0.9838	136303
载货汽车			10000
专项作业车			1300
摩托车	y=5542.7ln(x)+23777	0.9856	37068
挂车	y=-3.3929x ² +142.49x+952.4	0.9818	2109
分类预测总量			186780
总量	y=22356ln(x)+132365	0.99	185972
预测总量			186376

（2）增长率法

分类增长率：按机动车类别的历史年增长率数据，综合考虑不同类别的增长趋势，以此计算，到 2030 年，黄石城区机动车保有量为 220387 辆。

总量增长率：机动车年均增长率 5.47%，未来 5 年，综合考虑增长趋势，年均增长率取 5%，到 2030 年，黄石城区机动车保有量为 221038 辆。

取上述两种方法的平均值，到 2030 年，黄石城区机动车保有量为 220712 辆。

表 3-8 机动车保有量预测增长率法预测表（单位：辆）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实际年均增长率	预测增长率	预测保有量
载客汽车	98302	106605	116303	119202	122511	127869	5.40%	5.00%	163197
载货汽车	9010	9037	9903	9813	9105	9069	0.13%	0.20%	9160
专项作业车	1053	1148	1236	1233	1180	1173	2.18%	2.00%	1295
摩托车	23263	28162	30351	31551	32430	33371	7.48%	6.00%	44658
挂车	1089	1220	1354	1502	1526	1707	9.41%	4.00%	2077
分类预测合计									220387
实际合计	132717	146172	159147	163301	166752	173189	5.47%	5.00%	221038
预测结果（取平均数）									220712

（3）预测结果

综合回归法和增长率法，取平均值，到 2030 年，黄石城区机动车保有量为 203544 辆。

3.5 成品油零售销售量预测

3.5.1 成品油消费趋势分析

成品油销售量取决于成品油需求量，而成品油需求量取决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机动车的保有量、车辆耗油、其他燃油替代产品等因素。在国家“双碳”政策的支持下，能源消费结构向更高效、清洁、可持续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突破了 50%，普及率也突破了 10%，成品油的销售增长放缓，未来几年汽车势必由“传统燃油垄断”逐步向“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并用”转变，但由于传统燃油车保有量的基数大，因此在短期内特别是“十五五”期间，黄石城区成品油需求量仍然会增长，加油站仍将是最主要的机动车动力燃料供给场所。

3.5.2 成品油销售量预测

（1）增长率法

“十四五”期间，我市成品油消费量稳重有升，汽油销售量年均增长率 0.19%，柴油销售量年均增长率 5.47%。随着综合交通体系逐步按照规划实施，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生活和生产当中机动车使用量的增加、过境车辆的增加，成品油销售量会有相应的增长；另一方面，考虑到“十三五”经济增长由高速转为中高速、新能源车逐步推广及车辆油耗水平降低等因素，预计成品油销售量增速将会低于“十四五”的增速。综合分析预测 2026 年-2030 年黄石城区成品油销售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8.0%。

表 3-9 成品油销量年均增长率法预测表（单位：吨）

	2019 年	2024 年	实际年均增长率	预测年均增长率	2030 年销量
汽油销量	83981	84781	0.190%	0.15%	92703.21
柴油销量	27412	35736	5.447%	5%	47889.66
预测成品油销量					140592.9

（2）按机动车耗油量预测

车辆油料的日耗油量与单车油料的公里消耗量和单车日均行驶里程间的相关关系最为密切。首先由于新能源车辆统计数据没有区分车辆类型，假定载客汽车和摩托车全部为消耗汽油，我国摩托车耗油率普遍在 2.0—2.5 升/百公里，为燃油汽车的 1/3 左右，由于摩托车保有量统计数据没有区分油摩和电摩，因此假定都为油摩，按 3 辆摩托车折算一辆汽车来计算日耗油量。其他车辆为柴油。

其次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和规模，预测时日均耗油量取 0.9 系数来综合预测油品需求量。

表 3-10 成品油销量耗油量法预测表

油品	销量	车辆	日均消耗 (吨/辆)	预测 日均消耗 (升/辆)	预测 车辆数	预测油品需求 量（吨）
汽油	84781	133321	0.001895966	2.32	148658	85080
柴油	35736	11811	0.008289463	9.99	13409	36514
合计						121595

注：汽油比重取 0.75，柴油比重取 0.83

（3）预测结果

表 3-11 成品需求量预测表（单位：吨）

油品	平均增长率法	耗油量法	预测油品需求量
汽油	92703	85080	88891
柴油	47890	36514	42202
合计	140593	121594	131094

3.6 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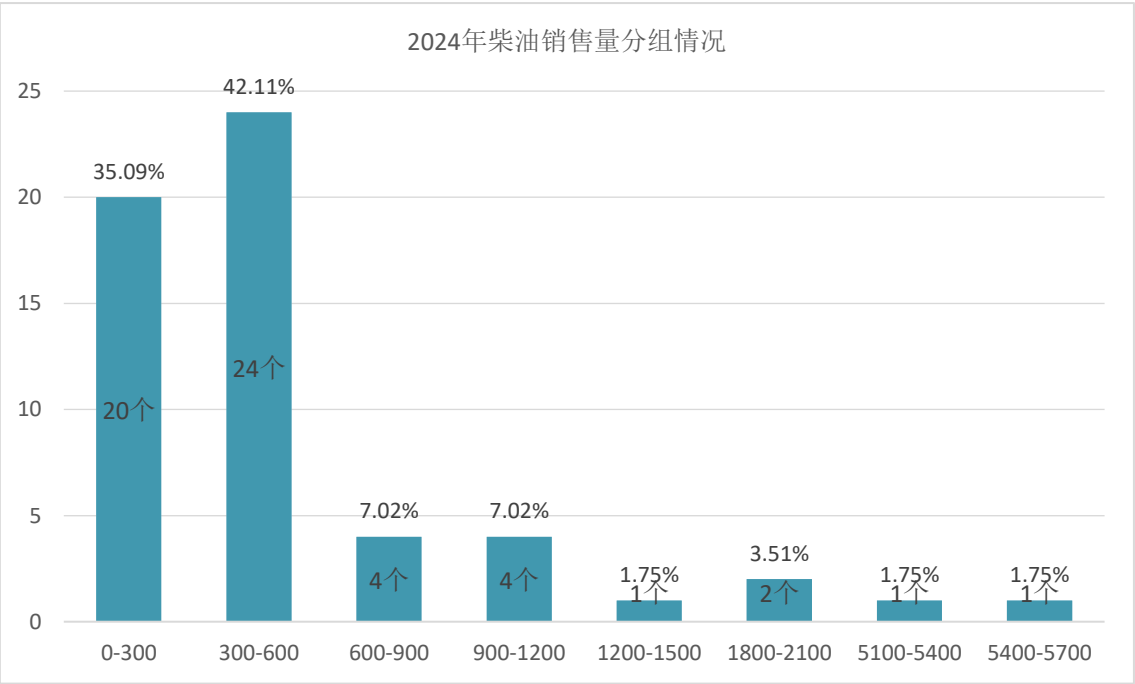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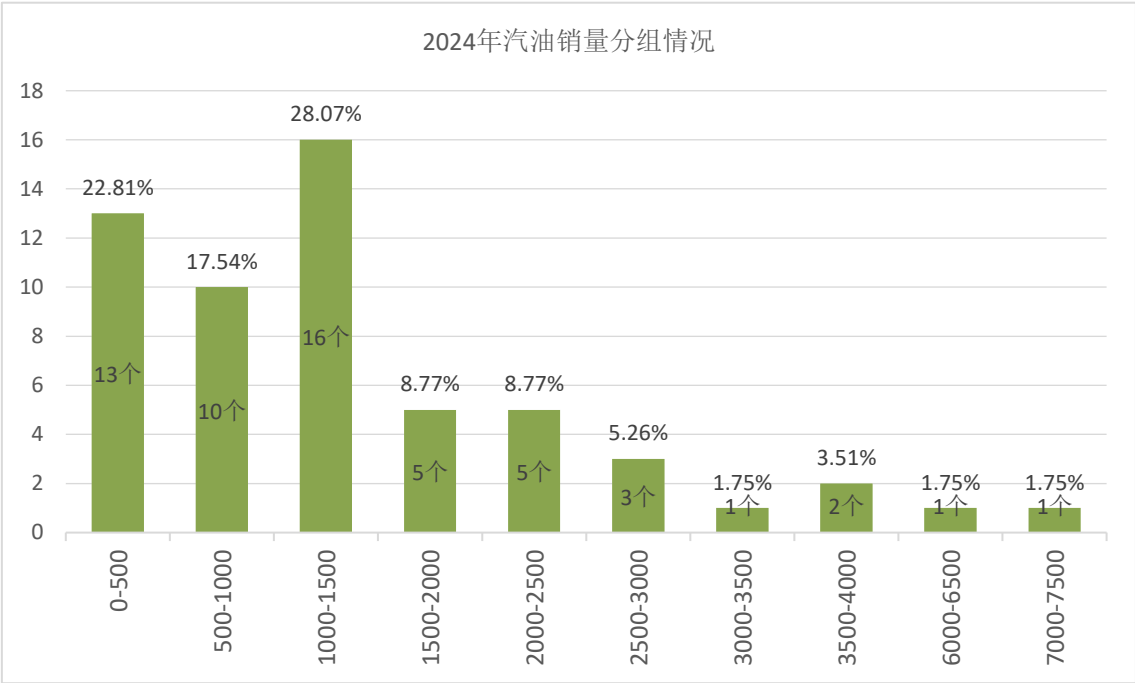
成品油零售企业需求量预测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 （1）当地经济、人口、城镇化、汽车保有量变化趋势。
- （2）省道、乡道以及高速公路的发展建设，其配套项目加油站应同步建设。
- （3）车辆保有量增加拉动用油量增长，主要是城市机动车辆增加和过境机动车辆的增加。
- （4）城市规模扩大，城市新区、工业区的新增，城市道路改扩建等。
- （5）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

（1）按单站销量估算：

“十四五”期间，黄石城区单站汽油销量平均为 1487 吨，中位数为 1173 吨；单站柴油销量平均为 616 吨，中位数为 350 吨；单站汽油销量 1500 吨以下的有 39 座，占 68.42%；单站柴油销量 600 吨以下的有 44 座，占 77.2%。

规划“十五五”期间考虑新能源车的发展，黄石城区单站汽油平均销量若按 1100 吨计算，需要加油站 81 座，若按 1400 吨计算，需要加油站 64 座；单站柴油平均销量若按 350 吨计算，需要加油站 121 座，若按 540 吨计算，需要加油站 79 座，可见从销售量角度看，81 座基本能满足预测的油品销售需求。



（2）按单站服务能力估算

“十四五”期间，黄石城区单站平均服务机动车辆 3048 辆，参考《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推荐的二级站服务标准昼夜加油车次 1500—200，三级站服务标准昼夜加油车次 800—1500 次，考虑未来新能源汽车普及度快速

提高以及居民加油充电的便利性，加油站的规模按三级站考虑，规划昼夜加油车次按1500次考虑，则需要加油站135座。

综合以上分析，取平均值，规划到2030年黄石城区加油站总数控制在108座以内。

考虑新能源汽车的普及速度，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率按15%估算，则黄石城区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30500辆，按照国家发改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和住建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2016年）》的要求公共充电桩车桩比1:15，则需要2033个公共充电桩。若按加油站平均配建10个充电车位的标准，则可配建1080个公共充电桩，可以极大的方便新能源汽车充电。

第 4 章 成品油零售体系布局规划

4.1 布局原则

（1）协调统筹，均衡分布。

与区域发展定位和功能布局相匹配，布局均衡，避免对城市交通造成负面影响，发挥单个油站最大服务效应，不造成资源的过剩和浪费。

（2）符合规划，严守底线

确保加油站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路网规划、生态保护规划有效衔接，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磁湖风景区保护范围线，绿线、蓝线等刚性管控的各类保护线。

（3）安全优先原则

布局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加油站与站外建筑物、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规定。避开人流密集地区和重要建筑物，如商业街、文化中心、文物古迹、学校、医院等；避开具有易燃易爆、危险性高的基础设施场地；避开地下构筑物。

4.2 布局重点区域

（1）城市重点发展区域，如黄金山新区，西塞工业园区，下陆跨境电商物流园区等未来五年重点发展区域。

（2）适应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要求，加快近年来新建道路的加油站建设，如长龙快速路，大泉路、沿江路等等。

4.3 布局控制要求

（1）设置疏密标准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加油站空间布局应遵循以下条件：

1）城区加油站的服务半径按 1.2—1.5 公里，不低于 0.9 公里，即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不得低于 1.8 公里。若所在道路与国省道、县乡道（含村道，下同）交叉，与国省道、县乡道已有最近加油站车行距离不得低于 1.8 公里。

2）快速路和道路红线大于 40 米的城市主干道可酌情设置对站。

3）国道、省道加油站每百公里不超过 6 对（12 座），在有永久隔离带的情况下，可根据车型量酌情设置对站；国省道穿越城区的路段可参照城区加油站设置原则，加油站之间车行距离不得低于 1.8 公里；布点类型为国省道加油站的，若所在道路与城区道路交叉，与城区已有最近加油站车行距离不得低于 1.8 公里；若所在道路与县乡道交叉，与县乡道已有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不得低于 8 公里。

（2）等级规模

加油站单站等级规模是指加油站的油品储罐的总规模，详见表 4-1。加油站与 CNG、LNG、氢等加气设施合建的综合能源站的等级规模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确定。加油站与充（换）电设施合建的综合能源站的等级规模按加油站单站等级规模确定。

1）城区加油站（综合能源站）、城市快速路沿线加油站（综合能源站）规模不得设为一级。

2）高等级公路加油站（综合能源站）规模原则设为一、二级。

3）国道和省道加油站（综合能源站）规模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为一、二、三级。

表 4-1 城市公共加油站等级划分

级别	总容量 V（m³）	单罐容量 V（m³）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注：
V 为油罐总容积；柴油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当加油站与 CNG、LNG、氢等加气设施合建的综合能源站，等级规模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确定。

（3）出入口距离安全要求

规划从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三个方面考虑，提出加油站规划选址定点要求。

1）加油站出入口与人流聚散点和重要设施安全距离如学校、医院和居住小区等的主要出入口距离不宜小于 50m；

2）加油站出入口与桥梁引道口、隧道口、铁路平交道口、军事设施、堤防等重要设施的距离应大于 100m。

3）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不得建设加油站，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即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结构边线、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 30m，以及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车辆段、控制中心、变电站用地范围外侧 20m 范围以内区域。

4）在风景名胜区、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居民住宅小区等区域内不宜设置加油站。加油站与城市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源取水点的水域距离不应小于 1000m，陆域距离不应小于 500 m，避免对水资源产生污染。

5）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要求：

城市道路交叉口是交通流的交汇点，不论是平面交叉口还是立体交叉口，都是交通流矛盾的集中点，如果加油站设于交叉口附近，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不但阻滞交

通，降低交叉口的通行能力，还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因此，加油站应尽量避免交叉口，安排在路段中间；如确有必要，应对加油站的出入口进行合理布局，不应影响道路交叉口的通行能力；服务于高速公路的加油站距交叉口车流交汇点的距离应大于 2km。

6）出入口的行车视距要求：

加油站的出口和入口分别是加油车辆与相邻道路行驶车辆的分流点和汇合点，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对道路行车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选址定点时必须保证加油站出入口的行车视距：出入口的行车视距一般不少于 100 m，特殊情况不得小于 50m。加油站宜设在距道路弯道、竖曲线范围的 100m 之外。

（4）用地规模

单站用地规模建议按照下表中的数值确定不同等级加油站的用地面积。

表 4-2 城市公共加油站用地面积规模推荐值

加油站等级	用地面积范围/m²
一级	3000～3500
二级	2500～3000
三级	2000～2500

注：本用地面积规模为指导性推荐值。

综合能源站用地规模根据设置的能源类型来确定，若只包含充（换）电设施的综合能源站可以参考二级加油站的用地规模；若包含有 CNG、LNG、氢等能源的综合能源站的用地规模需要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按照等级来确定，本指引推荐城区内含有 CNG、LNG、氢等能源的综合能源站的用地规模控制在 6000m²。

4.4 布局方案

黄石城区“十五五”时期规划新建加油站 35 座。其中黄石港区 5 座、西塞山区 3 座、下陆区 6 座、开铁区 21 座。

- 黄规一B—01：布局在黄石港区，黄石大道北延段以东，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02：布局在黄石港区，大泉路以东、青港湖以北，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03：布局在黄石港区，沿江大道以西（海观山社区范围），建站等级为三级加油站。
- 黄规一B—04：布局在黄石港区，兴港大道以东（江北农场），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05：布局在黄石港区，枫叶山路以东，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06：布局在西塞山区，三园路以南、张志和大道以东，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07：布局在西塞山区，黄石大道以北（道士袱村范围），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08：布局在西塞山区，沿湖路以北（胡家湾社区范围），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09：布局在下陆区，伍家洪大道以南，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10：布局在下陆区，苏州路西延以北，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11：布局在下陆区，东方大道以南、铜鑫路以西，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12：布局在下陆区，广州路西延以北、下卫路以西，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13：布局在下陆区，广州路西延以南、武黄城际铁路以东，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14：布局在下陆区，大泉路以东、朗天药业以北，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15：布局在开铁区，宝山路以东、王圣大道以南，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16：布局在开铁区，大棋路以北、马鞍畈路以西，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17：布局在开铁区，钟山大道以北、华家湾水库以东，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18：布局在开铁区，奥体大道以南、体育西路以西，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19：布局在开铁区，园博大道以北、圣明路以东，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20：布局在开铁区，大冶湖综合（应急）码头附近，为水上站。
- 黄规一B—21：布局在开铁区，钟山大道以北、庆洪路以东，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22：布局在开铁区，金山大道以南、王叶路以东，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 黄规一B—23：布局在开铁区，钟山大道以南、黄思湾隧道以东，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黄规一B—24：布局在开铁区，黄阳一级公路以东（刘铺村段），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黄规一B—25：布局在开铁区，钟山大道以北（章山村段），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黄规一B—26：布局在开铁区，园博大道以南（新农村段），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黄规一B—27：布局在开铁区，钟山大道以北、揽月路以西，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黄规一B—28：布局在开铁区，金山大道以南、笔架山路以西，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黄规一B—29：布局在开铁区，钟山大道以南、庆洪路以东，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黄规一B—30：布局在开铁区，钟山大道以北、黄阳一级公路以东，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黄规一B—31：布局在开铁区，黄阳一级公路以西、钟山大道以北，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黄规一B—32：布局在开铁区，黄阳一级公路以东、钟山大道以北，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黄规一B—33：布局在开铁区，钟山大道以南（分水岭村段），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黄规一B—34：布局在开铁区，106 国道改道以东（木兰村段），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黄规一B—35：布局在开铁区，黄阳一级公路以西，蕲嘉高速以北（太子镇刘政村），建站等级为二级加油站。

4.5 功能要求

（1）提升能源综合服务功能

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有序推进加油、加气、加氢、充换电等多种能源供给，由传统的汽柴油产品向多元化综合能源方向发展，为周边厂矿企业、化工园区、物流企业等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能源补给，不断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提升安全环保和资源利用水平，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

（2）鼓励综合能源站+的多业态融合

支持现有站点改造升级，积极拓展非油业务，完善站点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建立集能源补给、购物、用餐、休息、汽车保养、维修等“综合能源站+”的“人·车·生活”一体的综合服务站，为消费者提供系列化、便利化服务。

引导个体站点通过特许加盟、托管经营、租赁经营、合资合作等方式与主渠道企业合作，实现统一管理服务、统一营销策略、统一能源配送，降低单体成本的同时提升品牌化、连锁化水平，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3）大力推进智能化改造，发展智慧综合服务站

大力推进“互联网+站点”，发展智慧综合服务站，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及智能、便捷的服务能力，探索相关移动应用在加油站点中的作用，促进行业运行效率提升。支持企业发展智慧站点，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运用，推行自助结算、扫码支付、刷脸支付、ETC 支付等支付方式，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消费体验。利用互联网零售模式，拓展储值卡非油商品线上销售业务和服务，挖掘互联网消费资源；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站点智能化技术，实现数字运营和智慧化管控。

（4）突破传统，打造新形象

在沿山、沿湖等城市风貌要求高的地区，加油站设计要突破传统方正、单调的形象，在满足功能与安全的前提下力求与城市景观相融合，并形成独特的视觉标识，甚至成为地标建筑。

4.6 分类指引

（1）“城市驿站”型

主要指在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物流园区附近的综合能源站，结合所在地区的功能需要，在满足安全运营的前提下，配套建设诸如连锁便利店、咖啡店、药店、纳凉点、环卫工人休息室、便民服务店等，满足周边公众的生活及社会公共服务需要的场所。造型设计方面，建筑风格与色彩控制在突出企业品牌形象的同时，也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发展

（2）“景区驿站”型

主要指在景区、历史文化街区等城市风貌要求高的地区附近的综合能源站，结合周边自然景观、人文景观，造型设计方面，要求新颖，与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天际线相协调，突出地域特色和文化特色，超越传统的加油站形象，成为地标性建筑物。在配套功能方面，要结合所在地区的需要，配套建设满足周边公众生活及社会公共服务需要的设施。

（3）“公路驿站”型

主要指布局在公路、城市快速路上的综合能源站。可以参照公路服务区的要求配置综合能源站的功能。造型设计方面，建筑风格与色彩控制在突出企业品牌形象的同时，也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表 4-3 主要功能配置参考指引表

公共供能服务				公共非供能服务							
	一级	二级	三级	旅游服务	物流快递	便利店药店	停车饮水	公共卫生	文化宣传	住宿餐饮	其他社会服务
“城市驿站”型	×	○	○	○	○	√	√	√	√	×	○
“景区驿站”型	×	○	○	√	○	○	√	√	√	○	○
“公路驿站”型	○	○	×	○	○	○	√	√	○	√	○

注：“√” 代表应选择；“○”代表可选择；“×”代表不可选择。

4.7 燃油品质及环保要求

（1）“十五五”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继续推动提升燃油品质工作，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加油站不得销售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油站项目审批、验收、检查应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环保设施：持续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与联网，严控油品装卸、储存和加油过程中油气污染排放，切实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加油站应严格按照要求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排放的污水应经过环保沟、水封井等截留措施后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系统，否则应设置单独的处理池和渗水系统。

新建加油站点要求建设双层罐，并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新建站点应建设防渗漏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查，防止泄漏。

已经建成得加油站要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即使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存在污染物超标的，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 5 章 保障措施和实施建议

5.1 保障措施

5.1.1 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实施，保证规划的严肃性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本规划既是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保证市场有效供应的基本指导性依据，也是依法维护投资者利益、减少投资损失的重要措施。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成品油零售经营体系发展规划的重要性，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规划中有关布点的规划内容，确需调整的，由商务局会同市直相关部门，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报市政府审批。

5.1.2 明确职能分工，加强协同配合

完善协同管理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健全“放管服”改革后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体制，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政策环境 and 安全环境。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的衔接沟通，建立健全推进规划实施的协调机制和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服务和管理能力，有效解决加油站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成品油零售企业的沟通，推进资源和数据共享，为规划的实施管理提供有效信息支撑。

5.1.3 深化改革创新，保障市场供应

更好地发挥政府对成品油消费市场的引导作用，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消费市场环境，全面清理不利于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升级的制度规定。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实行加油站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在线运行、限时办结，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和企业成本。把

深化改革作为推进成品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鼓励具有稳定油源和相应规模的经营企业进入成品油行业，推进成品油市场有序竞争，切实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

5.1.4 严格市场准入，保障安全运行

认真贯彻落实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审查申请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资格和条件，保障新建加油站符合规划要求。积极支持具有稳定油源和相应规模的经营企业进入成品油行业，切实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要严把项目审批关，杜绝争指标不建设、争指标慢建设、争指标乱建设的情况，加强对已批项目的跟踪监督，督促企业加快落实建设资金，按照规范、标准完成相关项目建设，推动全市成品油市场建设步伐。

5.1.5 加大监管力度，规范成品油行业经营行为

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对已经审批多年仍未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多年仍未投入使用的加油站进行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对无证经营、违规建设的加油站坚决依法予以取缔。推广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加油站、成品油流通大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涵盖批发、仓储、零售等环节的动态监管体系，提升成品油流通领域数智化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流通秩序。商务部门要严格执行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制度，激活市场退出机制。引导中石化和中石油两大成品油经营企业发挥带头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规范和整治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效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5.1.6 出台专项推动政策，促进加油站智慧转型

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精神，结合黄石的实际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建立由商

务、市场监管、税务、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数据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或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智慧转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统一的加油站智慧化建设技术标准，规范数据采集终端、AI 监控设备、数据传输协议等关键技术要求，确保设备兼容、接口统一、数据通畅、平台互联，奠定跨区域、跨层级数据共享与应用的基础。通过建设统一的数据监管平台，实现“一屏统览、一网统管”，对辖区内加油站实施全时段、全方位穿透式监管，推动成品油监管模式由“人工巡查、事后处置”向“智能感知、实时预警、闭环处置”转型。同时，将多轮分头检查整合为“一查多项”联合执法，减少对企业的干扰，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5.2 实施建议

（1）将本规划纳入黄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各管理单元的详细规划，确保站点落地。

（2）加油站地块出让时，结合地块周边的需求，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加油站配套的社会公共服务功能和建筑设计要求，落实综合能源站向城市驿站转变。

（3）出台相应的奖励政策，如税收优惠、土地优惠，激励投资主体新建或改造加油站，实现土地功能的复合利用。

（4）选择黄规-B-03、黄规-B-05、黄规-B-08 和黄规-B-22 四处站点，按照“城市型驿站”和“景区型驿站”分类指引的要求，打造综合能源站向城市驿站转变的示范站。

（5）中石油团城山 CNG 加气站位于磁湖路与大泉路交叉口南侧，西边紧邻中石化团城山加油站，东侧为社区办公用房，南侧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约 3000 m²。由于我市出租车已基本实现电动化，中石油团城山 CNG 加气站已完成保供使命，于 2026 年 3 月关停，综合考虑该地块用地规模及周边用地条件，建议将该地块与西侧的加油站整合，共同打造集加油、充换电、加氢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站。

（6）建议综合能源站的行业主管统一由一个政府部门管理，提升监管效能。

（7）鉴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快、燃油需求峰值可能提前到来的趋势，建议建立成品油零售工作的年度跟踪与中期评估机制。根据机动车保有量变化和新能源替代速度，动态调整站点审批节奏和能源供给种类，防止低效重复建设。

（8）建议培育“一站一策”特色消费场景。根据指引中确定的布局，对不同类型站点植入不同业态。公路驿站型站点可结合“路衍经济”，布局“黄石有礼”文创店、老字号体验店和地标农产品展销区;景区驿站型站点可融合矿冶文化、工业旅游元素，成为旅游服务窗口;城市驿站型站点则可发展“加油+便利店+洗车+餐饮+停车场”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附表 1 黄石城区现状加油站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规模	证书编号	经营状态	所在城区	备注 (“十四五”编号)
1	黄现—B—01	中石化迎宾北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122 号	在营	黄石港区	现-B-01
2	黄现—B—02	中石化迎宾南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123 号	在营	黄石港区	现-B-02
3	黄现—B—03	中石化昌明路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010 号	在营	黄石港区	现-B-03
4	黄现—B—04	澳能新能源迎宾大道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206 号	在营	黄石港区	现-B-04
5	黄现—B—05	祥海新能源老虎头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003 号	在营	黄石港区	现-B-06
6	黄现—B—06	湖北超能大泉路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014 号	在营	黄石港区	现-B-07
7	黄现—B—07	中石化湖滨西路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001 号	在营	黄石港区	现-B-08
8	黄现—B—08	中石油枫树坳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016 号	在营	黄石港区	现-B-09
9	黄现—B—09	中石化磁湖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015 号	在营	黄石港区	现-B-10
10	黄现—B—10	祥海新能源沈家营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127 号	在营	黄石港区	现-B-11
11	黄现—B—11	聚鑫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012 号	在营	黄石港区	现-B-12
12	黄现—B—12	中石化杭州东路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002 号	在营	黄石港区	现-B-14
13	黄现—B—13	中石化白塔岩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143 号	在营	西塞山区	现-B-16
14	黄现—B—14	中石油胡家湾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140 号	在营	西塞山区	现-B-17
15	黄现—B—15	中石化石料山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006 号	在营	西塞山区	现-B-18
16	黄现—B—16	中石化四门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三级	鄂 B124 号	在营	西塞山区	现-B-19
17	黄现—B—17	中石化西塞山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007 号	在营	西塞山区	现-B-22
18	黄现—B—18	中石油西塞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157 号	在营	西塞山区	现-B-23
19	黄现—B—19	中石化风波港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167 号	在营	西塞山区	现-B-25
20	黄现—B—20	三杨石化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075 号	在营	西塞山区	现-B-26
21	黄现—B—21	中石化新磁湖路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165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32
22	黄现—B—22	中石化峰烈山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150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33
23	黄现—B—23	中石化团城山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008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34

序号	编号	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规模	证书编号	经营状态	所在城区	备注 (“十四五”编号)
24	黄现—B—24	中石化园门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151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35
25	黄现—B—25	中石化向家湾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111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37
26	黄现—B—26	中石化老下陆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011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38
27	黄现—B—27	中石油谈家山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133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39
28	黄现—B—28	中石化广州路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181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40
29	黄现—B—29	中石化黄淘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004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41
30	黄现—B—30	中石油下陆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169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42
31	黄现—B—31	中石化岳家湾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158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43
32	黄现—B—32	中石油牛角山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160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44
33	黄现—B—33	中石化新下陆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104 号	在营	下陆区	现-B-45
34	黄现—B—34	中海油新冶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155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现-B-47
35	黄现—B—35	中石油铁城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176 号	在营	铁山区	现-B-48
36	黄现—B—36	中石油铁山农机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077 号	在营	铁山区	现-B-50
37	黄现—B—37	中石化铁山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020 号	在营	铁山区	现-B-51
38	黄现—B—38	中石油铁山火车站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148 号	在营	铁山区	现-B-52
39	黄现—B—39	睿达石化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106 号	在营	铁山区	现-B-53
40	黄现—B—40	中石化盛洪卿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005 号	在营	铁山区	现-B-54
41	黄现—B—41	三杨石化钟山路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189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现-B-57
42	黄现—B—42	中石化圣明路西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168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现-B-58
43	黄现—B—43	中石化圣明路东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146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现-B-59
44	黄现—B—44	三杨石化中新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190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现-B-61
45	黄现—B—45	汉华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082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现-B-62
46	黄现—B—46	汪仁仁村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043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现-B-63
47	黄现—B—47	中石化汪仁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084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现-B-64

序号	编号	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规模	证书编号	经营状态	所在城区	备注 (“十四五”编号)
48	黄现—B—48	大王石化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131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现-B-65
49	黄现—B—49	中石化阳太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024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现-B-66
50	黄现—B—50	黄石东楚冷链物流中心综合能源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在建	黄石港区	黄规-B-01
51	黄现—B—51	西塞创发临港综合能源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在建	西塞山区	黄规-B-08
52	黄现—B—52	天晓工贸临港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三级	鄂 B217 号	在营	西塞山区	黄规-B-09
53	黄现—B—53	中石化东方大道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在营	下陆区	黄规-B-14
54	黄现—B—54	传化公路港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在营	下陆区	黄规-B-19
55	黄现—B—55	壹陆发黄冶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219 号	在营	下陆区	黄规-B-20
56	黄现—B—56	三杨石化木兰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220 号	在营	铁山区	黄规-B-21
57	黄现—B—57	东楚能源经三路综合能源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在建	黄金山新区	黄规-B-27
58	黄现—B—58	东楚能源奥体综合能源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在营	黄金山新区	黄规-B-29
59	黄现—B—59	中国石油月亮湾加油站	加油站	二级	鄂 B215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黄规-B-31
60	黄现—B—60	黄石东楚东周综合能源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222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黄规-B-35
61	黄现—B—61	高新能源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218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黄规-B-38
62	黄现—B—62	经纬石化中庄加油站	加油站	三级	鄂 B221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黄规-B-40
63	黄现—B—63	中石油黄阳公路服务区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223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黄规-B-43
64	黄现—B—64	中石化蕲嘉高速阳新服务区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204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65	黄现—B—65	中石化蕲嘉高速阳新服务区加油站	综合能源站	二级	鄂 B203 号	在营	黄金山新区	

附表 2 黄石城区规划加油站一览表

序号	编号	设施类型	设施规模	用地规模 参考	所在城区	规划位置	分类指引类型	能源设置种类指引	备注 (十四五编号)
1	黄规-B-01	综合能源站	二级	6000m ²	黄石港区	黄石大道北延以东	公路驿站型	油、电、CNG、LNG、氢	黄规-B-02
2	黄规-B-02	综合能源站	二级	6000m ²	黄石港区	大泉路以西、青港湖以北	公路驿站型	油、电、CNG、LNG、氢	新选址
3	黄规-B-03	综合能源站	三级	3000m ²	黄石港区	沿江大道以西	城市驿站型（示范站）	油、电	黄规-B-05
4	黄规-B-04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黄石港区	兴港大道以北（江北农场）	公路驿站型	油、电	黄规-B-06
5	黄规-B-05	综合能源站	三级	3000m ²	黄石港区	枫叶山路以东	景区驿站型（示范站）	油、电	新选址
6	黄规-B-06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西塞山区	三园路以南、张志和大道以东	城市驿站型	油、电	黄规-B-07
7	黄规-B-07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西塞山区	黄石大道以北（道士袱村段）	城市驿站型	油、电	新选址
8	黄规-B-08	综合能源站	三级	3000m ²	西塞山区	沿湖路以北（胡家湾社区段）	景区驿站型（示范站）	油、电	新选址
9	黄规-B-09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下陆区	伍家洪大道以南	城市驿站型	油、电	黄规-B-10
10	黄规-B-10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下陆区	苏州路西延以北	城市驿站型	油、电	黄规-B-13
11	黄规-B-11	综合能源站	三级	3000m ²	下陆区	东方大道以南、铜鑫路以西	城市驿站型	油、电	黄规-B-15
12	黄规-B-12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下陆区	广州路西延以北、下卫路以西	城市驿站型	油、电	黄规-B-16
13	黄规-B-13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下陆区	广州路西延以南、武黄城际铁路以东	城市驿站型	油、电	新选址
14	黄规-B-14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下陆区	大泉路以东、朗天药业以北	公路驿站型	油、电	新选址
15	黄规-B-15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宝山路以东、王圣大道以南	城市驿站型	油、电	黄规-B-23
16	黄规-B-16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大棋路以北、马鞍畈路以西	城市驿站型	油、电	黄规-B-24
17	黄规-B-17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钟山大道以北、华家湾水库以东	城市驿站型	油、电	黄规-B-25
18	黄规-B-18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奥体大道以南、体育西路以西	城市驿站型	油、电	黄规-B-26
19	黄规-B-19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园博大道以北、圣明路以东	城市驿站型	油、电	黄规-B-28
20	黄规-B-20	水上加油站	二级	————	开铁区	大冶湖综合（应急）码头附近	————	油	黄规-B-30
21	黄规-B-21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钟山大道以北、庆洪路以东	公路驿站型	油、电、LNG、氢	黄规-B-32
22	黄规-B-22	综合能源站	二级	6000m ²	开铁区	金山大道以南、王叶路以东	城市驿站型（示范站）	油、电、氢	黄规-B-33
23	黄规-B-23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钟山大道以南、黄思湾隧道以东	城市驿站型	油、电、CNG、LNG、氢	黄规-B-34
24	黄规-B-24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黄阳一级公路以东（刘铺村段）	公路驿站型	油、电	黄规-B-36
25	黄规-B-25	综合能源站	二级	6000m ²	开铁区	钟山大道以北（章山村段）	城市驿站型	油、电、CNG、LNG、氢	黄规-B-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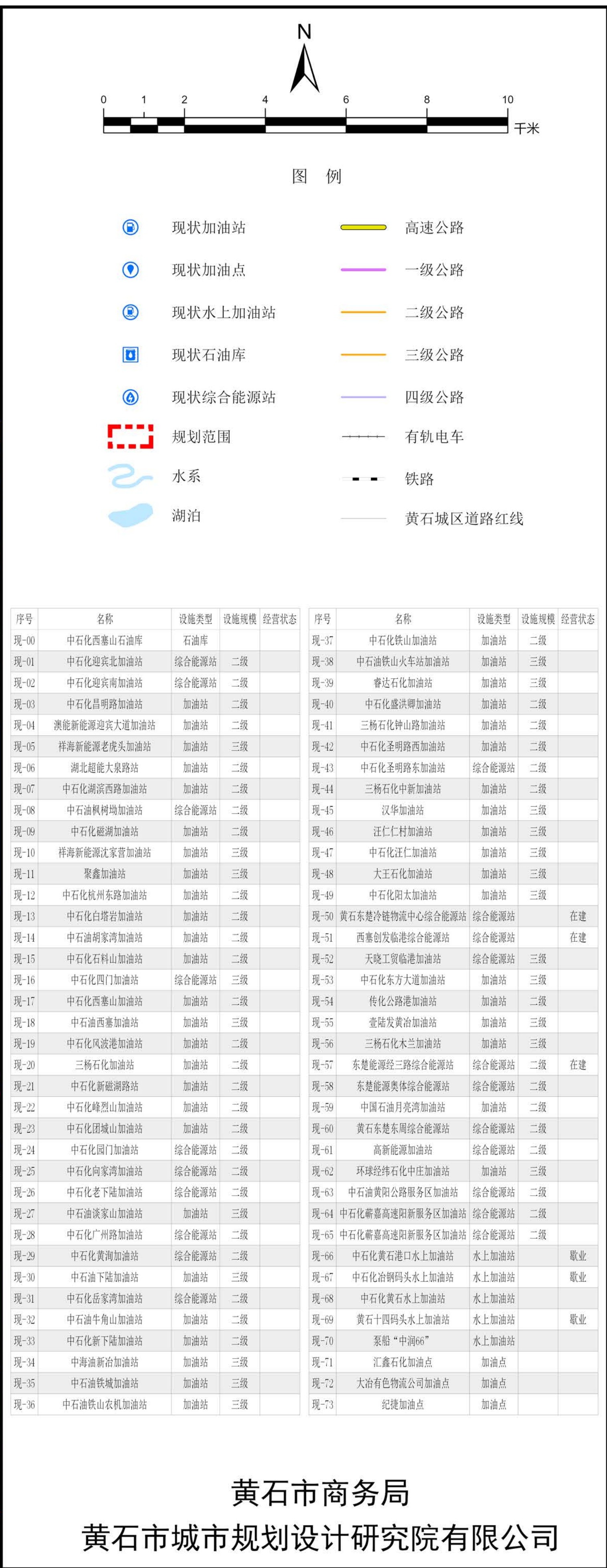
序号	编号	设施类型	设施规模	用地规模 参考	所在城区	规划位置	分类指引类型	能源设置种类指引	备注 (十四五编号)
26	黄规-B-26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园博大道以南（新农村段）	城市驿站型	油、电	新选址
27	黄规-B-27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钟山大道以北、揽月路以西	公路驿站型	油、电、CNG、LNG、氢	新选址
28	黄规-B-28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金山大道以南、笔架山路以西	城市驿站型	油、电	新选址
29	黄规-B-29	综合能源站	二级	6000m ²	开铁区	钟山大道以南、庆洪路以东	城市驿站型	油、电、CNG、LNG、氢	新选址
30	黄规-B-30	综合能源站	二级	6000m ²	开铁区	钟山大道以北、黄阳一级公路以东	城市驿站型	油、电、CNG、LNG、氢	新选址
31	黄规-B-31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黄阳一级公路以西、钟山大道以北	景区驿站型	油、电	新选址
32	黄规-B-32	综合能源站	二级	3000m ²	开铁区	黄阳一级公路以东、钟山大道以北	景区驿站型	油、电	新选址
33	黄规-B-33	综合能源站	二级	6000m ²	开铁区	钟山大道以南（分水岭村段）	城市驿站型	油、电、CNG、LNG、氢	新选址
34	黄规-B-34	综合能源站	二级	6000m ²	开铁区	规划 106 国道改道以东（木栏村段）	公路驿站型	油、电、CNG、LNG、氢	新选址
35	黄规-B-35	综合能源站	二级	6000m ²	开铁区	黄阳一级公路以西，蕲嘉高速以北	公路驿站型	油、电、CNG、LNG、氢	黄规-B-41

注：

- 1.综合能源站至少含两种类型，具体能源类型根据市场需求决定。
- 2.本表用地规模仅供参考，实际用地规模需要根据设置的能源类型确定。
- 3.本表能源类型指引中均为目前已投入商业运营的能源类型，绿氨、甲醇等目前尚在探索的新能源类型，如有需要也可设置在综合能源站内，与其他能源类型统筹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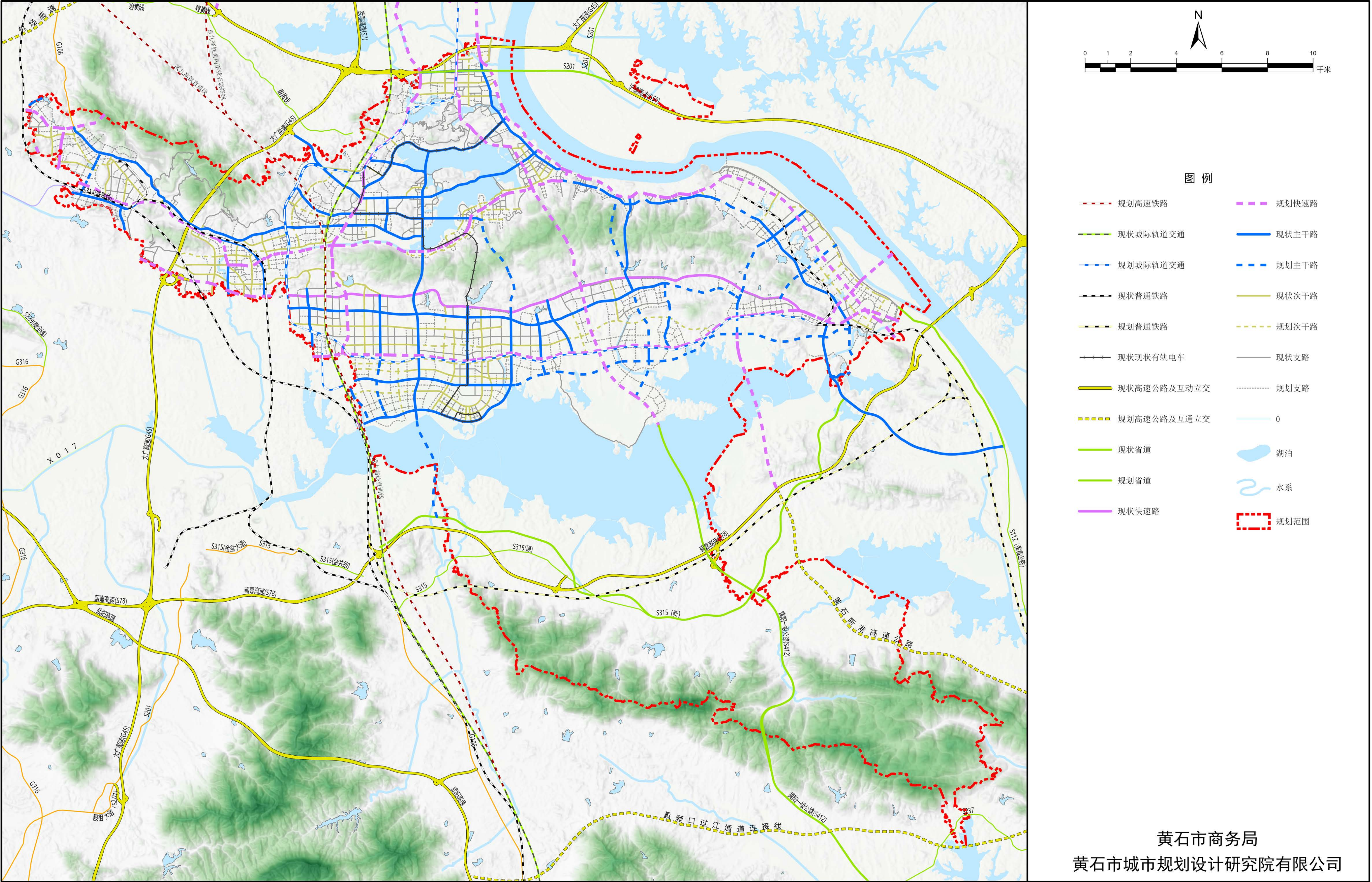
附 图

现状加油站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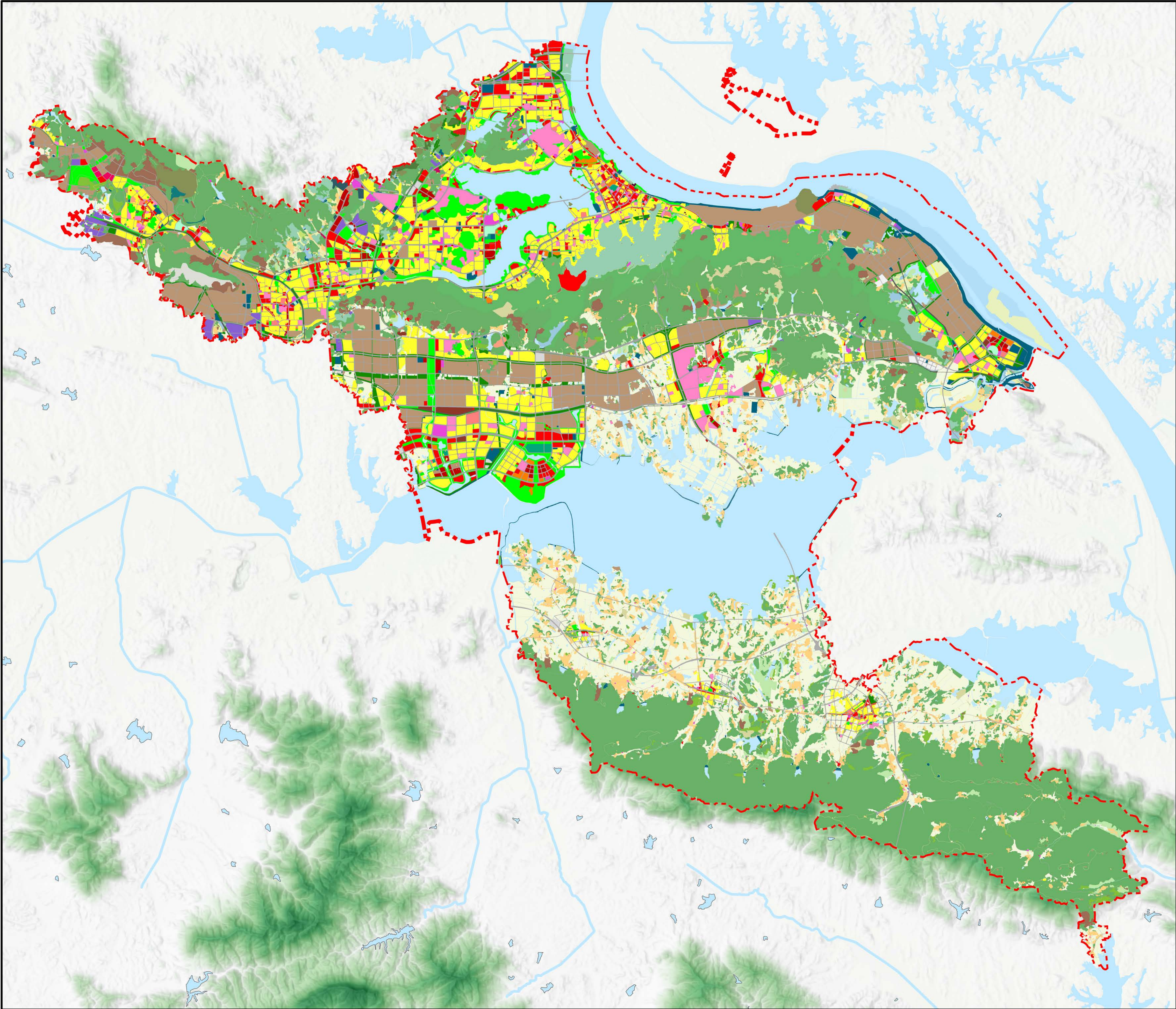
黄石城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五五”工作指引

道路体系规划图



黄石城区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五五”工作指引

土地利用规划图



黄石市商务局
黄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加油站布局图

